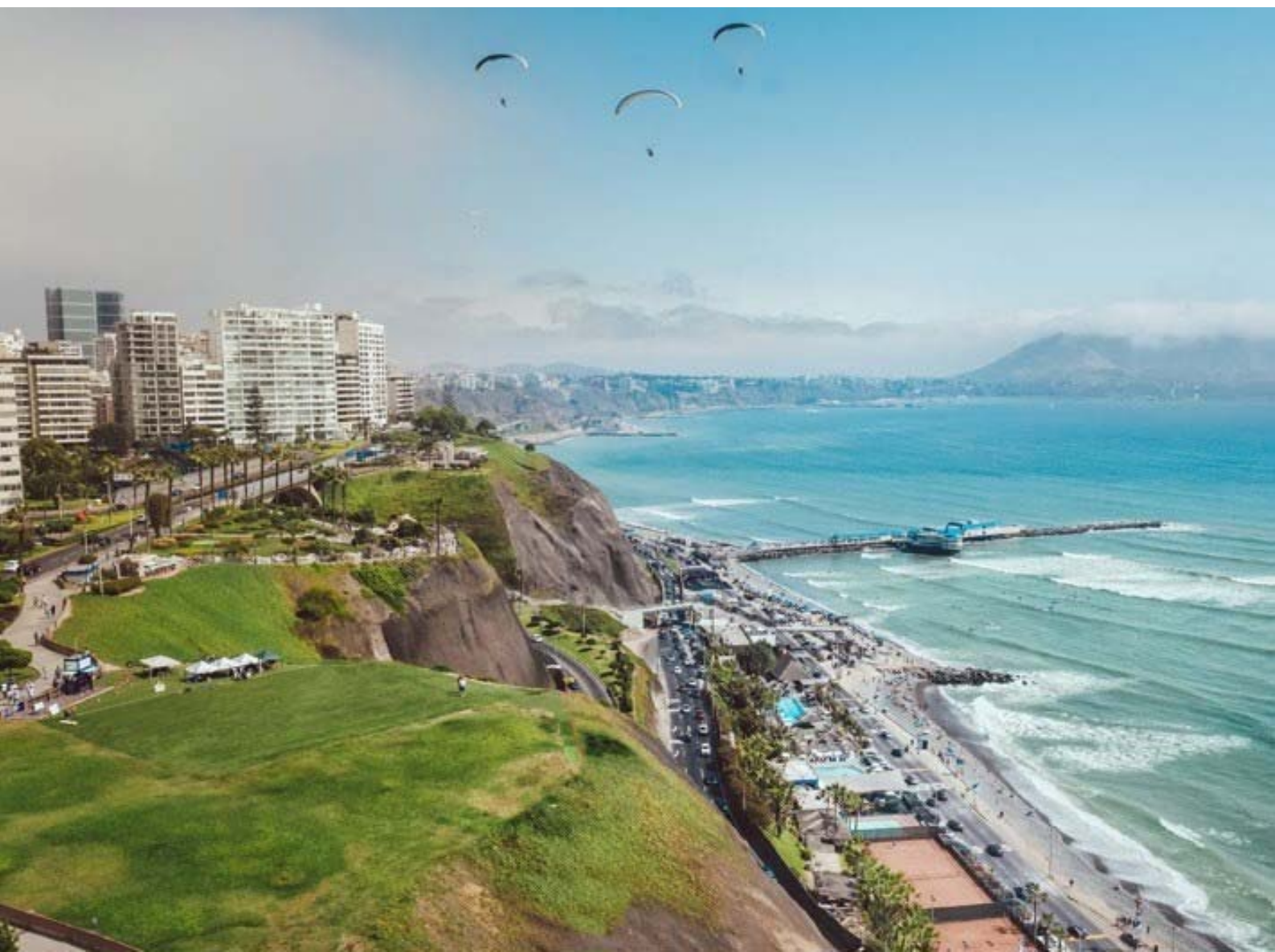




CUATRECASAS

秘鲁投资指南

2026版





CUATRECASAS

秘鲁投资指南

2026版

本指南旨在为有意在秘鲁经营的投资者提供一般性资讯，其中包括投资者可能需要咨询或建议的法律问题。本指南无法囊括秘鲁法律的方方面面，仅供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

起草本指南所依据的信息为截至2026年1月1日的现有资料。对于本指南的内容的更新，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或发行。

© Cuatrecasas版权所有

目录

1. 秘鲁概览	22
1.1. 在秘鲁投资的核心指数	22
1.2. 政治制度	23
2. 促进私人投资	25
2.1. 机制与激励措施	26
2.2. 保障	26
2.3. 法律稳定协议	27
2.4. 外国投资限制	27
2.5. 对2026年的投资展望	27
3. 企业	31
3.1. 秘鲁的公司类型	31
3.1.1 股份公司	31
3.1.2 有限责任商业公司	32
3.1.3 其他公司类型	32
3.1.4 成立程序	33
3.1.5 境外公司的分支机构	33
3.2. 公司重组	34
3.3. 解散、清算和注销	34
3.3.1 解散	34
3.3.2 清算	35
3.3.3 注销	35
3.4. 联营合同	35
3.4.1 份额参与 (<i>asociación en participación</i>)	35
3.4.2 联合体 (<i>Consorcio</i>)	36
3.5. 公司治理	36
3.5.1 秘鲁治理准则	36
3.5.2 治理准则合规报告	37
3.5.3 独立董事指引	37
4. 金融	40
4.1. 担保交易	40
4.2. 金融科技	42
4.2.1 秘鲁的金融科技生态	42
4.2.2 监管沙盒	44
5. 税务	47
5.1. 所得税	47
5.1.1 资本利得税	47

5.1.2 个人所得税	48
5.1.3 非居民所得税	48
5.1.4 转让定价	48
5.1.5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8
5.2. 一般销售税 (IGV)	49
5.3. 主要市政税	50
5.3.1 不动产税 (<i>impuesto predial</i>)	50
5.3.2 不动产转让税 (<i>impuesto de alcabala</i>)	50
5.4. 其他税	50
5.4.1 选择性消费税 (ISC)	50
5.4.2 金融交易税 (ITF)	50
5.4.3 暂时性净资产税 (ITAN)	50
6. 破产程序	52
6.1. 程序类型	52
6.1.1 预防性破产程序	52
6.1.2 普通破产程序	52
6.2. 行政程序中对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异议	53
7. 竞争	55
7.1. 反竞争行为	55
7.2. 经营者集中控制	56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	57
8. 劳动就业	60
8.1. 劳动合同的特征	60
8.2. 外包的可能性	62
8.2.1 劳务中介	62
8.2.2 劳务外包	62
8.3. 法定福利和待遇	62
8.4. 职业安全与健康	65
8.5. 社保缴费	66
8.6. 终止劳动合同	66
8.7. 线上办公	67
8.8. 聘用外籍员工	68
8.9. 集体劳动关系	68
9. 数据保护	70
9.1. 法律框架	70
9.2. 主要义务	70
9.3. 数据主体权利	70
9.4. 个人数据传输	71

10. 政府采购	74
10.1. 法律框架	74
10.2. 政府采购制度	74
10.2.1 政府采购专门机构	75
10.2.2 在线政府采购系统（SEACE）	75
10.2.3 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NP）	75
10.2.4 选拔程序	76
10.2.5 争议解决	76
10.2.6 担保	76
10.3. PPP制度	79
10.4. 工程换税制度	80
10.5. 政府对政府（G2G）协议机制	81
11. 环境	84
11.1. 法律框架	84
11.2. 环境认证	84
11.3. 气候变化	86
12. 自然资源	88
12.1. 矿业	88
12.1.1 秘鲁矿业的关键特征	88
12.1.2 主管机关	91
12.2. 能源	91
12.2.1 主要特征	91
12.2.2 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	92
12.2.3 能源采购机制	92
12.2.4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进行的招标	93
12.2.5 可再生能源	94
13. 争议解决	97
13.1. 仲裁	97
13.1.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97
13.1.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97
13.1.3 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	97
13.1.4 事后仲裁司法审查	98
13.1.5 在秘鲁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98
13.2. 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98
13.2.1 谈判	99
13.2.2 调解	99
13.2.3 和解	99



序言

本指南为有意在秘鲁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阐述了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不求详尽无遗，但求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为考虑在秘鲁启动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协助。该指南从战略角度探讨了秘鲁企业在不同领域的发展需求。

我们致力于在商法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由来自29个国家的1300多名律师组成了一个跨领域、多元化、高度专业的团队。

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25个办事处覆盖12个国家，不仅遍布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主要城市，在拉丁美洲也拥有超过20年的业务经验。本所在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办事处拥有300名专业人员。

我们从行业角度出发，深耕各个业务领域，尤其擅长处理复杂的交易和公司日常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我们坚持将ESG标准融入到客户服务中，融合集体智慧与前沿技术，营造根植于法律实践的创新文化，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www.cuatrecasas.com

2025年秘鲁推荐律所



2024年拉丁美洲最受欢迎国际律师事务所第六



定义

PPP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BCRP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ESSALUD	社会医疗保险
IGV	一般销售税
INDECOPI	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INGEMMET	地质、采矿与冶金研究所
LGCP	公共采购法
LGS	公司法通则
LPDP	个人数据保护法
MEF	经济与财政部
MINAM	环境部
MINJUSDH	司法人权部
OECE	高效政府采购专门机构
OEFA	环境评估与监管局
OSINERGMIN	能源和矿业投资监管机构
OSIPTEL	私人电信投资监管机构
OxI	工程换税制度
PROINVERSIÓN	私人投资促进署
RPMV	证券交易所登记册
RUC	税务识别号
SBS	银行、保险和养老基金管理局
SENACE	国家可持续投资环境认证服务局
SERNANP	国家自然保护区服务局
SMV	证券市场监管局

SUNARP	国家公共登记处
--------	---------

SUNAT	国家海关与税务总局
-------	-----------

年度指标

	单位	秘鲁索尔（Sol）
税收计价单位（UIT）	1 UIT	5,500
法定最低工资（RMV）	1 RMV	1,130





1

秘鲁概览

1.1. 在秘鲁投资的核心指数

秘鲁拥有3435万人口，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在该地区的战略性地理位置而著称。这些因素，加之稳健的宏观经济和历史较低的通货膨胀水平，推动了秘鲁近几十年经济的持续增长。2025年第三季度，秘鲁国内生产总值（GDP）累计增长3.3%，与此同时过去四个季度累计增幅达到3.7%。¹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2025年11月发布的数据，2024年秘鲁是该地区外国直接投资（FDI）增长最快的国家，增幅达56.7%。²这一成果主要得益于矿业、基础设施和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巩固了秘鲁作为具有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目的地的地位。

近年来，秘鲁在国家机构现代化和改善监管环境方面采取了坚定举措。根据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显示³，秘鲁在2024年全球数字政府发展领域取得了卓越成绩，这一成果得益于公共服务数字化、系统互联互通等多项举措，这些举措促进了更高效和透明的政府管理。

此外，自2025年第一季度以来，秘鲁经济与财政部推行了一项名为“去监管冲击”的行政去监管计划，旨在简化程序、消除壁垒并激发经济活力。该计划与私营部门及主要商业协会密切协作推进，迄今已排查出665个问题，其中70.98%已得到解决。⁴

¹ INEI（秘鲁国家统计和信息研究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技术报告第4号 - 2025年11月：

<https://m.inei.gob.pe/media/MenuRecursivo/boletines/informe-tecnico-pbi-trimestral-iii-trimestre-2025.pdf>.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日

² CEP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外国直接投资：<https://www.cepal.org/es/publicaciones/82116-la-inversion-extranjera-directa-america-latina-caribe-2025>.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日

³ 联合国电子政务知识库 2024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en-us/Reports/UN-E-Government-Survey-2024>.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日

⁴ 经济财政部 去管制冲击<https://www.gob.pe/institucion/mef/campa%C3%B1as/105277-shock-desregulatorio>.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3日

1.2. 政治制度

秘鲁是一个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的民主国家，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独立的部门构成。同时，秘鲁也是一个实行权力下放的单一制国家，政府层级分为国家、大区和地方三级，并由宪法法院、中央储备银行、银行、保险和养老金监管局等宪法授权的自治机构提供支持。

政府层级		主要职能	组成机构
国家	行政部门	代表国家；规划并实施国家与部门政策；颁布监管规范。	共和国总统府、部长会议、部长会议主席团、各部委，以及构成行政部门的其他公共实体
	立法部门	起草、审议并批准立法；对行政部门行使政治监督	共和国国会 ⁵
	司法部门	履行司法职能	治安法院、专门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
	宪法授权的自治机构		
大区	大区政府	制定并批准大区发展计划；促进大区社会经济发展；监管和授予其职责范围内的服务的授权、许可证和权利	大区区长、大区议会和大区协调委员会
地方	市镇政府	组织、规范并管理地方公共服务；监督城乡发展规划；以及设立、修改或废除市政税收、费用、许可证及规费	市镇长（省级、区级或农村社区级）及市镇议会

⁵ 目前，共和国国会是一个由130名成员组成的单一院制机构。然而，从2026年7月27日起，秘鲁将过渡到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两院制体系。参议院至少由60名参议员组成，众议院至少由30名众议员组成。





2

促进私人投资

2.1. 机制与激励措施

秘鲁的私人投资促进机制主要由两部关键法规统领：（i）第29230号法规《引入私营部门促进区域和地方公共投资法》（Ley Oxl）及其实施细则⁶，该法推动私人部门参与区域与地方公共投资；（ii）近期颁布的第32441号法令（PPP法）及其实施细则⁷，该法通过规范公私伙伴关系（PPPs）及政府资产项目（Proyectos en Activos）促进投资。

工程换税模式（*Obras por Impuestos* 或Oxi）允许私营企业融资并实施公共投资项目——如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以换取用于抵扣其应缴纳的第三类所得税负债的抵免。该机制使得大区、地方政府以及公立大学能够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开展发展项目。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资产项目均为秘鲁政府推动的私人投资参与模式。一方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相关公共实体与一个或多个私人投资者签订的长期合同来构建，用于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的提供、与该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的提供、以及开展应用研究或技术创新等项目。此类交易架构能够实现风险的有效分配，鼓励投资，并确保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

另一方面，资产项目由具有资产处分权的公共实体通过以下方式推动：（i）不动产的全部或部分处置（包括不动产的置换）；（ii）使用权转让合同、租赁合同、用益权合同、地表权合同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模式。除非法律明确授权，否则资产项目合同不得动用公共资源，也不得将风险转移给国家。

有关工程换税模式以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机制的更多细节，见下文10.3及10.4节。

2.2. 保障

秘鲁政治宪法在社会市场及自由竞争的框架下促进并保障国内外投资，确保所有投资者在平等条件下开展活动。

这些宪法层面的保障又通过诸如《外国投资促进法》⁸、《私人投资增长框架法案》⁹及其他法律予以强化。

这些保障措施包括：（i）禁止歧视待遇保护；（ii）贸易及工业自由；（iii）利润及股息的自由汇出；（iv）外汇的自由持有及处分；（v）有权使用市场上最优惠的汇率等。

⁶ 经第210-2022-EF号最高法令批准。

⁷ 经第240-2018-EF号最高法令批准。

⁸ 第662号立法法令通过承认特定担保，为外国投资建立了法律稳定机制。

⁹ 经第757号立法法令批准。

法律稳定协议对协议当事方有效且有效期通常为10年

此外，投资者可以签订法律稳定协议，见下文2.3节。

2.3. 法律稳定协议

法律稳定协议是秘鲁与投资者之间为促进与保护私人投资而订立的合同。在有效期内即使适用法律发生变更，该协议保证特定法律框架保持不变。其条款需经协议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对投资者而言，法律稳定协议保障所得税制度的稳定，使其免受歧视性待遇，自由使用外汇以及（对外资而言）利润、股息与特许权使用费的自由汇出。对接受该协议的公司而言，协议保障其所得税制度（外加2%附加税）、劳动用工制度与促进出口制度的稳定。该协议的前提是公司在申请时已适用相应制度。

法律稳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一般有效期为10年；如系与特许经营合同相衔接，则有效期与该特许经营期限相同。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可在任何时间签订此类协议：（i）承诺最低投资额，矿业与碳氢化合物领域为1,000万美元，其他经济活动为500万美元；以及（ii）通过秘鲁金融体系引入该项投资。

2.4. 外国投资限制

秘鲁宪法规定了一项限制性条款，禁止外国投资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合伙形式，在边境线50公里范围内获取矿山、土地、森林、水资源、燃料及各类能源资源。然而若基于公共需要或国家利益的合理理由，此项限制可通过颁布最高法令解除。

此外，秘鲁宪法规定，若他国采取损害秘鲁国家利益的保护性或歧视性措施，秘鲁政府可出于维护本国利益的考虑，采取对等措施。基于该规定以及秘鲁宪法法院的相关裁定，依据对等原则，国家有权对外国投资施加限制。此举旨在确保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与秘鲁投资进入该国时所获待遇对等。尽管如此，除上述宪法规定之外，秘鲁的法律框架促进企业自由，并保障国内外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

在不损害上述宪法条款的前提下，秘鲁法律框架始终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企业经营自由，同时保障境内外投资者享有平等待遇。

2.5. 对2026年的投资展望

秘鲁正迎来新一轮投资周期，在2026-2028年期间将推出包含66个项目、总投资额逾210亿美元的项目库。该投资计划由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主导，旨在升级全国22个大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惠及超过2500万民众。该一揽子计划优先聚焦于交通、公共卫生、能源、医疗、教育以及旅游等关键板块，并且与以高影响力超大型项目为核心的战略高度契合，致力于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提升生活质量。

该项目库涵盖多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利马地铁3号线和4号线）、Loreto新建港口码头项目、第三机场群，以及Huascarán缆车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供排水和公共卫生领域，重点推进位于Paita和Talara的水处理厂和海水淡化设施项目。在能源领域，该规划预计将扩建Arequipa、Moquegua以及Tacna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同时在医疗卫生领域也将迎来诸如Lambayeque高级综合医院等新建医疗基础设施项目。

这一势头得益于新的PPP 5.0模式。该模式加强了PROINVERSIÓN在整个项目周期中的作用，并且纳入了先进的数字化、金融创新以及气候与社会韧性标准，以加速项目执行，同时确保项目质量与可持续性。在这种新模式下，依托更加稳健并且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筹备结构，预计未来几年在授标和财务交割方面将具备更高的敏捷性。

与此同时，经济和财政部（MEF）正在定稿《2025-2030年国家基础设施计划》（PNI），该计划优先推进72个战略项目，总金额达1437.22亿秘鲁索尔（PEN）。该计划采用围绕四大宏观区域（北部、中部、Lima-Callao和南部）构建的地域方法，以协调互补性投资，支持区域功能和竞争力。这一方法整合了物流链，增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使基础设施发展与秘鲁2050年愿景保持一致，并在与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协调下促进可持续的影响。

PNI计划通过PPP、资产项目和工程换税模式进行实施，以强化公私合作，并且在重点关注可持续性的同时加速实施。截至本文档发布之日，PNISC 2025-2030尚未获得正式批准，然而，根据PROINVERSIÓN的官方报告，该项目库正处于界定和协调的后期阶段。







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并不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3.1. 秘鲁的公司类型

我们将简要介绍在秘鲁开展营利性活动最常用的法律实体，以及其他不太常见的公司类型。在秘鲁开展投资所使用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秘鲁公司法通则》规定的股份公司（*Sociedad Anónima* 或 **SA**）和有限责任商业公司（*Sociedad Comerci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或 **SRL**），在这两种形式下，公司以其全部现有和将来的财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而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

3.1.1 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限制了股东的投资风险，因而股份公司的形式被广泛使用。股份公司分为三种类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SA.**）、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SAC.**）、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SAA.**）。

股份是股份公司的资本额的代表，表现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股权证）。公司成立时需要全额认购资本，每股最低缴付股面额的**25%**。股份公司通过以下公司机构进行间接管理：

股东会	组织结构方面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	经营与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关，其成员由股东会选出。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总经理	在前述两个机关的指引下，负责日常运营的执行机构。视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产生。除非章程中另有规定，其任期无固定期限。

成立此类公司没有法定最低资本要求。在实践中，该金额通常由银行确定。银行在开设公司账户时会要求最低存款金额。

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通常是便利和灵活的，没有在公共登记处登记转让等形式要求，仅通过在股东登记簿（公司自有登记簿）上登记完成即可。向公共登记处提交的有关公司股东的信息只限于与创始股东相对应的信息，而不包括公司股份的收购者，后者的信息仍然是保密的。

此外，尽管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通常不受限制，但可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中设定限制。然而，如果公司股份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如利马证券交易所等）中挂牌上市，则不得对股份的自由转让施加任何限制。

- **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SAC.）**：股东的人数上限为二十人，股份不必在公共登记处或证券交易所登记册（**RPMV**）中登记。该类公司的特征为公司章程可以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设董事会。可以规定股份转让须经公司的事先同意。除非公司章程将代表权延伸到其他人士，在股东会上的代表权只能委托给其他股东、该股东配偶、父母、子女。仅当有关股份转让限

制性规定或优先购买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股东有权退出。股东会的召集可以通过通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无需在报纸上发布。

- **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SAA.）**：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股份公司是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经进行了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35%以上的资本由135名以上的股东拥有；或成立时即为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的所有有投票权的股东一致通过采用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此外，当公司拥有超过750名股东时，也被视为是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登记册注册，其章程不得对其自由转让做出限制。证券市场监管局（SMV）是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将公司调整为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要求提交财务信息等。除非相关决议经过占公司表决权股份40%的股东投票通过（并且该决议不寻求提高任何股东的持股地位），否则不得对优先认购权进行限制。

3.1.2 有限责任商业公司

公司资本被划分为平等的、累积的、不可分割的份额（*participaciones*），这些股权不以证券表示，也不称之为股份（*acciones*）。资本由股东的出资组成，实缴额不低于其股权份额的25%。与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一样，股东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或多于二十人，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个人责任（即有限责任），也不要求设董事会。

与股份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商业公司（SRL.）没有董事会，公司的管理将由一个或多个经理负责，经理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从事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经营目的范围内相同类型的业务。

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如股份公司那样便利，因股东对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且转让必须通过公证文书进行，并在公共登记处登记。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的股东信息始终是公开的。

3.1.3 其他公司类型

尽管在实践中并不广泛使用，秘鲁还存在其他类型的公司：

- **简化型封闭股份有限公司（SACS.）**：本质上是一家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SAC），其设立通过 SID-SUNARP 在线门户网站进行，并通过电子签名正式确立，不需要公证人。与设立相关的所有程序（如登记申请及支付登记费用）均在同一门户网站办理。此后发生的公司行为则适用公共登记处的一般规则及LGS。
- **有限合伙公司（*sociedad en comandita*）**：至少需有一名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以及一名或多名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的有限合伙人。
两合公司有以下两种形式：
 - **普通合伙公司（SCS.）**：由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股份合伙公司（SCA.）**：与普通两合公司类似，但有限合伙人的参与以股份形式体现。
- **有限责任民事公司（*Sociedad civi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通常用于专业服务领域。合伙人最多30人。责任有限。
- **普通合伙公司（*sociedad colectiva*）**：全体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债

公司成立流程大约需要7至15个自然日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同于资本公司，后者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为限。

3.1.4 成立程序

除通过 SID-SUNARP 成立的 SACS 外，其余类型公司的成立均需通过公证文书进行，且随后在公司秘鲁的住所地的公共登记处登记。登记完成后，将生成公司专属的注册号。

公司成立流程大约需要 7 至 15 个自然日。若公司发起人是秘鲁境内无住所的实体或在公司成立时不在境内的个人，办理周期可能长达 2 个月。原因在于此类情形下需先登记授权委托书，并须经过官方翻译（如适用）。作为替代方案，为节省时间与成本，可先由秘鲁境内的自然人成立公司，后续再通过签署私人文件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最终股东。

此外，尽管公司成立必须在公共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允许公司在随后完成登记的前提下开展特定初步行为。在完成登记前所开展的初步行为，由参与人员承担个人责任。该责任自公司完成登记且对相关行为予以追认后终止。

在秘鲁成立的公司，必须由持有国家海关税务总署（SUNAT）核发的税务识别号（RUC）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税务识别号可在公司成立流程中（登记前）申请，但这意味着发起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实践中，更常见的做法是待公司在公共登记处完成登记后，再申请税务识别号。公司在申领税务识别号时，需指明开始经营活动的日期，自该时间点起即可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在秘鲁，任何在特定地点开展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必须拥有相应的市政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由该辖区的区政府颁发（根据规划用途以及各种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的详细步骤如下：

- ▶ 签署成立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 ▶ 核定公司名称是否可用，如果可用，进行预留。
- ▶ 准备公司成立草案并签署公司设立公证书。
- ▶ 将至少25%的公司股本（如适用）存入当地银行账户，并获得相应的凭证。
- ▶ 在公共登记处进行设立登记。
- ▶ 取得税务识别号（RUC）。
- ▶ 公证公司账簿。

3.1.5 境外公司的分支机构

LGS第396条将分支机构定义为“（...）所有公司通过在住所地以外的地点为开展其公司目的范围内的某些活动所设立的次级机构。”根据该定义，分支机构只是它所属总公司的延伸，不具备独立于总公司的法人资格，具有永久的代表权，并且根据授予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在总公司指定的范围内享有管理自主权。

因此，在秘鲁成立分支机构的境内外公司将对分支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不得有相反的约定。

在秘鲁成立分支机构，总公司必须通过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必须含有注册资本金（无需存入金融机构）、将要开展的属于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注册地的位置、在秘鲁指定的代表，以及授权该代表签署成立分支机构的公证书。

指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可以包含在总公司成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决议中，也可以单独签发授权书。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该授权委托书也必须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在分支机构设立后的运营中，任何有关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授权范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及已签发的授权书的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总公司的相应权力机关（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并在秘鲁进行登记。

3.2. 公司重组

秘鲁法律规定了多种公司重组机制。这些机制不仅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公司，也适用于秘鲁法律未归类为公司的其他类型的法律实体。公司重组的主要形式包括：

合并	将两家或多家公司整合为一个单一实体。 合并可以通过 ([i]) 通过设立新公司，即两家或多家公司合并后成立一家新公司；或 ([ii]) 通过吸收合并，即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已存在的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无论是新设合并还是吸收合并）全面承担合并后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分立	将公司的资产分割成若干部分，转移给其他公司或保留在公司内部。 分立可以是全部分拆（公司解散）或部分分立（公司继续存在，但转移部分资产）。转让公司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原有持股比例和转移资产部分的价值，获得接收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简易重组	将资产从一家公司转移到一家或多家新成立或已存在的公司，转让公司成为接收公司的股东。 简单重组与分立的关键区别在于，在分立中，获得因出资资产而产生的股份的是转让公司的股东，而不是该公司本身。
形式变更	公司形式的变更。例如，从股份有限公司 (SA)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SRL)，反之亦然。

3.3. 解散、清算和注销

LGS 规定了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的理由和程序。然而，某些实体（例如金融行业的实体）遵循特殊规则。以下概述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程序。

3.3.1 解散

解散是指公司停止正常经营活动，并进入关闭流程的法律行为。公司解散并不意味着公司的立即消灭，而是标志着有序关闭程序的正式启动。

公司可因多种事由解散，包括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宗旨无法实现、股东作出解散决议、公司资本额减至法定最低限额以下等。

一方面，根据LGS，公司解散可由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自行决议。该解散决议无需以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事由为前提，仅需股东会表决通过。另一方面，若存在LGS第407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公司即负有解散义务。此种情形下，董事会、股东、合伙人或经理须在最多30日内召集股东会，表决通过解散决议，或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解散事由。需特别指出的是，尽管公司由股东及治理机构管理，但若秘鲁认为解散影响国家安全或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则可责令公司强制继续经营。

另需说明的是，若公司已存在LGS中规定的解散事由，但仍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则其公司组织细则或章程将会无效。根据LGS第424条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代表和任何代表该违规公司行事的人将对违规行为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和实施的法律行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3.2 清算

清算程序在解散决议通过后启动，旨在通过确保所有债务得到清偿，剩余资产依法分配，来保护债权人、股东和第三方的利益。在清算完成并在公共登记处登记之前，公司保持其法律地位。由股东大会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自然人或法人）负责监督清算过程，并必须及时向股东通报财务报表和进展情况。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之前，任何资产都不得分配给股东。

3.3.3 注销

公司清算程序完结，且剩余资产（如有）完成分配后，须在公共登记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此后，应向SUNAT申报办理税务识别号的正式注销。待SUNAT核发相应注销决议后，公司即告正式终止。

若公司注销后，仍存在未获清偿的债权人，该等债权人可向公司股东主张债权，但债权主张的金额上限，不得超过股东在清算程序中已获分配的资产总额。

3.4. 联营合同

LGS第438条将联营合同定义为“（…）为符合参与者的共同利益，建立和规范对特定业务和企业的参与和整合关系的合同”。换言之，此类合同确立了特定参与者之间为达成特定目标而开展的协作，且该协议不会产生新的法人实体。订立该类合同的唯一形式要求是采用书面形式，无需在公共登记处办理登记。

具体而言，LGS将联营合同分为“Contrato de Asociación en Participación”（份额参与协议）和“Contrato de Consorcio”（联合体协议）两种类型，但参与者之间也可以订立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型的联营合同。

3.4.1 份额参与（asociación en participación）

在份额参与协议中，经营合伙人（*asociante*）将业务成果的一定份额授予一位或多位出资合伙人（*asociados*）作为出资合伙人出资的回报，而出资合伙人不参与管理。其主要特点如下：

- 联营体成员须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货物或服务方式出资。若无特别约定，则按其利润分配比例出资。
- 经营合伙人以其本人名义从事经营，出资合伙人不显示其名称。
- 由经营合伙人的管理人单独管理业务。第三人与出资合伙人之间不

发生法律关系（无权利或义务）。

- 合同可以为出资合伙人对经营合伙人设定控制机制。同样，应在业务完成时以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向出资合伙人提供会计报告。
- 其他人员的参与须经出资合伙人明示同意。
- 出资合伙人投入的财产，除非登记在出资合伙人名下，否则推定为经营合伙人的所有。
- 除非另有约定，出资合伙人按与利润相同的比例分担亏损。影响某一合伙人的亏损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然而，即使其未出资，也可以约定一方仅参与利润或仅承担亏损。

3.4.2 联合体（Consortio）

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联合体成员）积极直接地参与一项业务以获得共同的经济利益，同时保持各自的自主权。其主要特点如下：

- 联合体成员须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货物或服务方式出资。若未作特别约定，则按其利润份额比例出资。
- 各成员负责合同项下分配给其的业务。
- 联合体成员根据合同向业务投入的资产仍为其专有财产。共同取得的财产适用共有规则。
- 在履行其分配活动时，每一成员就第三方承担独立责任。因此，各方分别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
- 如联合体与第三方订立合同，只有在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成员之间才承担连带责任。
- 合同应当约定利润分配机制。否则，推定利润按均等比例分配。
- 原则上，联合体合同须保持独立的会计记录。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可以由一名成员负责记账：（i）合同期限少于三年，或（ii）业务性质不允许实行独立核算。
- 仅就税务而言，维持独立会计记录的联合体被视为法律实体，即独立于其成员的纳税主体。在此情况下，联合体必须具有名称并单独申请税务识别号（RUC）。

3.5.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是指规范公司如何被指挥与控制的一整套实践与原则。它明确了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并为投资者提升效率与透明度（例如，通过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进行独立审计，以审查报告并评估风险）。

公司治理已成为企业管理的基础支柱，尤其是在全球化环境中，透明与信任对于吸引和留住投资至关重要。

传统上，公司治理规则多以软法形式存在（自愿性的建议或指引），这意味着公司治理规则具有灵活性且不具法律约束力。然而，一些公司治理规则正逐步被上升为正式法律，意味着公司如今必须遵循这些规定。

在秘鲁，监管结合了由证券监督管理局（SMV）和银行、保险及养老金监督管理局（SBS）实施的自愿性和强制性规则。

3.5.1 秘鲁治理准则

《秘鲁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是一项自愿遵守的标准，由SMV牵头，联合多家公共及私营机构组建委员会制定发布。该《治理准则》于2013年颁布，旨在对2002年发布的《秘鲁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修订和更新。旧版文件，是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确立的相关原则为依据编制的。

《治理准则》收录了一系列原则与建议条款，旨在为投资者以及整体经济创造更高价值的原则与建议。在此框架下，《治理准则》着重强调公司自我监管以及自愿遵循其各项条款内容的自由。

3.5.2 治理准则合规报告

在RPMV登记的发行有价证券的公司，需在其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份《秘鲁公司治理准则》合规报告作为附件。发行公司应在该报告中回答各项问题，以此向市场披露其依据《治理准则》实施的各项治理措施。

3.5.3 独立董事指引

依据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指引与标准的第 016-2019-SMV/01 号决议，《治理准则》规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应为独立董事。具体考量涵盖其从业资历、履职能力、经济独立性，以及与公司的脱钩程度等。

对于同时接受SMV与SBS监管的主体（例如有挂牌股票银行），不适用上述指引。原因在于该类主体需遵循专门的监管规定，即由SBS第 272-2017 号决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条例》。





新担保交易系统 (SIGM) 已 推动动产担保 登记现代化

4.1. 担保交易

在颁布第1400号立法法令及其实施细则后，秘鲁的担保交易领域经历了重大变革。自2025年3月2日起，由SUNARP管理的动产担保信息系统（SIGM）电子平台已大幅推动了动产担保权的登记与公示方式的现代化。

SIGM支持以电子方式对动产担保进行登记和公示，无需登记审查或公证介入。此项改革简化了程序，降低了公证和登记成本，并拓宽了各种规模企业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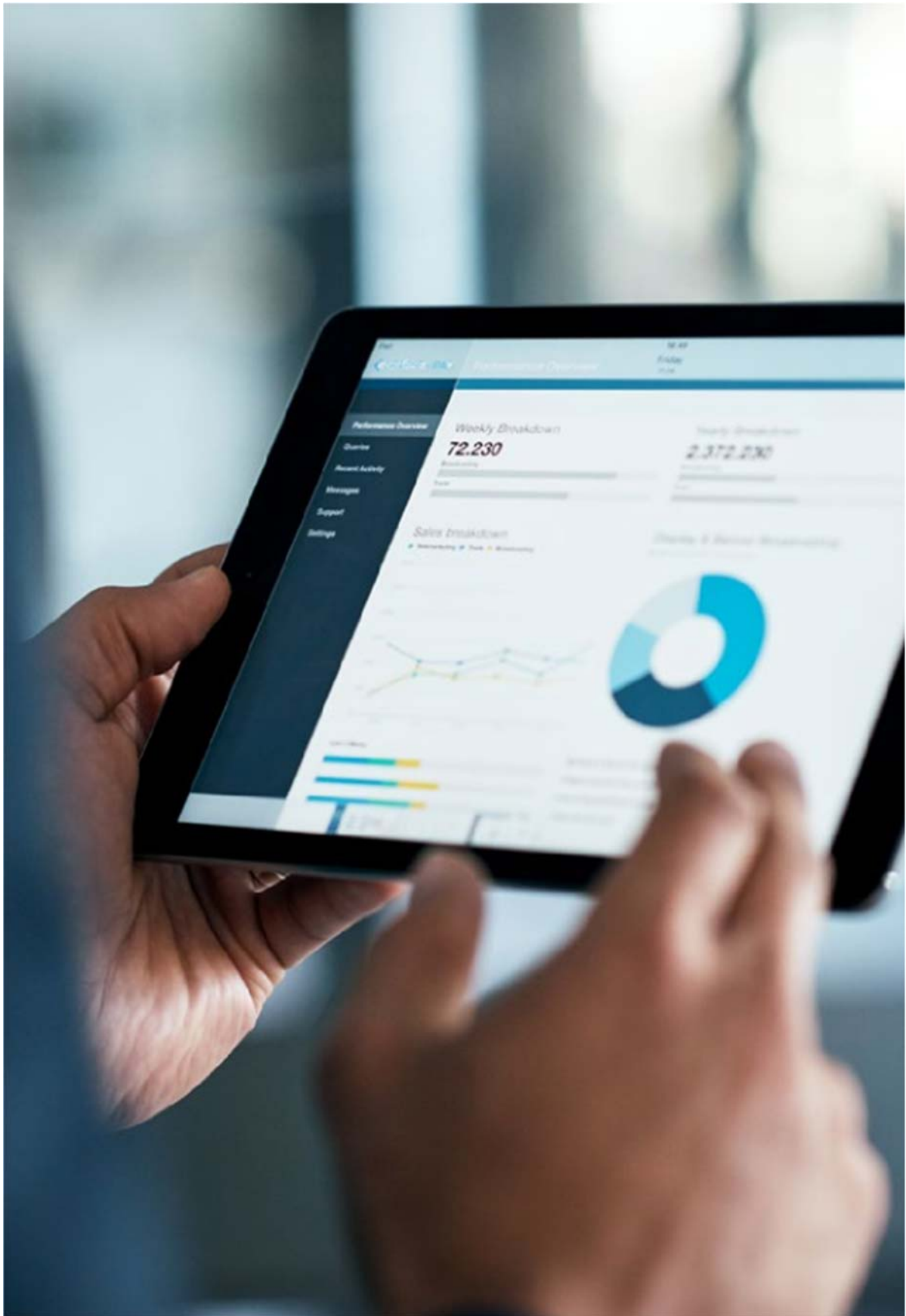
现在，用户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登记并管理担保，无需向登记办公室提交纸质文件。此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 SIGM 查询动产担保的设立情况，从而提高了商业交易的效率。

需要注意的是，传统登记处先前的登记记录在注销前保持有效，注销操作将视情况同时在 SIGM 以及动产合同登记处或资产登记处进行登记。另一方面，针对已设立担保的变更或展期需专门在 SIGM 中办理。

关于担保实现，新制度取消了公证送达通知的要求。如果担保已在 SIGM 登记，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系统向债务人发送电子通知。此外，不仅债务人履行担保债务可以中止担保财产处置，债权人也有权决定中止对担保财产处置。

必须指出，SIGM 不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真实性验证。因此，信息的真实性由用户负责，若信息错误或不准确，用户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尽管担保交易制度已发生上述变革，秘鲁的金融和商业体系仍保留了其他传统的担保机制，这些机制继续有效并在融资业务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抵押与保函。



秘鲁已经成为拉丁美洲增长最快的金融科技市场之一

4.2.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fintech）一词由“金融”（finance）与“技术”（technology）组合而成，是指企业（初创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创新金融服务的提供。创新形式包括电子支付、线上信贷、投资管理与数字保险，以上形式皆旨在让金融业更高效、更易获得且更安全。

4.2.1 秘鲁的金融科技生态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经历了非凡的演变，而秘鲁作为该行业增长最快的拉美经济体之一脱颖而出。如今 4G 和 5G 网络已经分别覆盖该国95.93%和48.08%的人口居住区域¹⁰，，从而进一步加速了移动钱包、NFC 支付和信贷平台的普及。

这种发展并非偶然，而是得益于不断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灵活的监管框架，以及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些群体正在寻求更高效、更快捷的解决方案，以克服传统金融系统的局限性。

在监管框架方面，截止目前，秘鲁尚未制定一部针对金融科技法律的一般性规定，而是根据金融科技公司的具体的业务活动制定了各种规则，详见下表：

¹⁰ OSIPTEL. “Checa tu señal”: <https://checatusenal.osipitel.gob.pe/>.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日

领域	定义	监管框架
支付与转账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电子支付、转账、数字钱包与支付处理的服务平台。 代表性平台为Yape（<i>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i>）与 Plin（Interbank、BBVA 及 Scotiabank共同使用）。	- 第 29985 号法律：将电子货币作为金融机构业务加以规范 - 第 090-2013-EF 号最高法令：第 29985 号法之细则 - SBS 第 1025-2005 号决议：监管资金汇款公司 - SBS 第 6284-2013 号决议：监管电子货币公司 - BCRP 第 003-2016 号公告：电子货币支付协议规范 - BCRP 第 003-2020 号公告：二维码支付规范 - BCRP 第 024-2022 号公告：支付服务操作规范 - BCRP 第 027-2022 号公告：银行卡支付协议规范 - BCRP 第 009-2024 号公告：支付服务操作质量标准 - BCRP 第 011-2024 号公告：数字货币创新试点 - BCRP 第 0022-2025 号公告：国家支付系统规范（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取代 BCRP 第 012-2010 号公告，支付系统规范）
数字信贷	简化个人、企业与按揭贷款的获取流程的平台，涵盖 P2P、B2B、B2P 等模式。 包括受SMV监管的众筹借贷平台，以及依据第1531号立法法令以“信贷公司”模式运营的新型银行。	- 第 31141 号法律：反高利贷法 - BCRP 第 0008-2021 号公告：利率规定 - 第 789-2018 号决议：适用于秘鲁金融情报单位管理监督 AML/CFT - SBS 第 00650-2024 号决议：融资与外汇兑换经营者登记规范
众筹	通过在线平台汇集多名投资者或捐赠者为项目融资，涵盖贷款、资产投资等。	- 第 013-2020 号紧急法令：促进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与创业项目融资 - CONASEV 第 033-2011-EF 号决议：AML/CFT 规定 - SMV 第 045-2021-SMV/02 号决议：众筹监管规定
保理	企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专业机构（保理商）以获取即时流动性。保理商预付部分发票金额并负责催收，帮助企业改善现金流并降低违约风险。	- 第 29623 号法律：促进通过商业发票融资 - 第 30308 号法律：修订相关法律以促进保理与贴现 - SBS 第 4358-2015 号决议：保理业务管理规定 - 第 008-2025-JUS 号最高法令：指定不受第 26702 号法令管辖的非金融保理公司为须向 UIF-Peru 报告的义务主体

外汇兑换	通过技术平台实现快速、安全、高效的外汇兑换，提供具竞争力的汇率与国际交易。	• SBS 第 789-2018 号决议：关于受 UIF-Peru 监管的主体的 AML/CFT 规定 • SBS 第 00650-2024 号决议：监管融资与外汇兑换经营者登记
保险科技	运用先进技术提升保险客户体验、承保、理赔与风险评估。 部分金融科技引入基于物联网与车联网的参数化保险，降低在农业与交通等领域承保成本并加速理赔。	• 第 29946 号法律：保险合同法 • SBS 第 1121-2017 号决议：保险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 SBS 第 809-2019 号决议：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个人财务管理	用于管理个人收入、支出、储蓄与投资的工具与策略，包括预算、债务管理、目标储蓄与投资决策，以实现长期财务稳定与增长。	不受专项监管
监管科技	利用现金的技术工具帮助企业遵守财务法规和要求。这些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合规流程的自动化，支持风险管理，并确保运营符合现代法律，从而提高效率并减轻行政负担。	不受专项监管
金融服务（FaaS）	通过云平台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企业与消费者提供投资管理、会计与财务分析等按需定制的服务。	不受专项监管

主要的监督与管理机构包括 SMV、SBS，以及 BCRP（秘鲁中央银行）。

4.2.2 监管沙盒

监管沙盒是由监管机构设立的一种实验性框架，允许企业在特别监管与调整后的规则下测试新技术或商业模式，在促进创新的同时保障金融稳定与市场完整性。

根据第2429-2021号决议，SBS批准了适用于其监管实体（如银行与电子货币机构）的创新模式临时活动的监管条例。自该法规修正案根据第04142-2025号决议生效起，本法规亦适用于不受SBS监管的实体，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初创企业以及其它公司，前提是其开发或者拟开发的商业模式、产品或服务具备在任何受SBS监管系统中的潜在应用价值。该条例设立了两种机制：

（a）灵活机制，用于在既有监管活动范围内开展创新模式的试点测试，允许暂时放宽某些规则；以及（b）特殊机制，用于对现行监管框架尚未涵盖的活动进行试点测试。在两种情况下，均需提交申请，该申请必须证明模式符合某些资格标准，例如：（i）该模式已足够成熟，能够纳入试点参与者；（ii）该模式应能增加用户体验或促进行业发展；以及（iii）需提交包含明确目标的详细试点方案。





5.1. 所得税

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 ▶ 秘鲁居民企业的全球范围内的收入；
- ▶ 外国公司在秘鲁设立的分公司、代理、常设机构产生的、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 ▶ 外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取得的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一般而言，适用一般税制企业的年度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在次年3月最后一周至4月前几周之间。就个人而言，其年度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通常为下一纳税年度的5月最后一周至6月的前几周。

注册在秘鲁的实体须在净应税所得的基础上按照29.5%的税率支付企业所得税。

净应税所得是纳税人的年度收入经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减调整后的金额。与产生及维持收入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但需符合相关规定和限制。

任何超过 2,000 秘鲁索尔或 500 美元的交易必须通过秘鲁的金融体系办理，否则该金额不得作为费用被扣除。

在秘鲁境内设立/居住的纳税人向非居民支付的股利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适用5%的预提所得税，并由进行分配的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5.1.1 资本利得税

直接或间接出售秘鲁公司发行的证券所得的资本收益应缴纳所得税。

成交价格必须公允地反映证券市场价值。一般原则上，若证券在集中交易所上市，其公允市场价值为其挂牌（报价）价格。其他情况下，市场价值为交易价值或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价值中的较高者，例外情况下应采用股权价值标准。对于居民企业，转让秘鲁公司股份取得的资本收益按29.5%税率征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一般税率为30%。但若证券已在RPMV登记并通过集中交易机制成交，则适用降低后的5%税率。

根据一般规定，非居民卖方必须在付款日前取得SUNAT的认证，才能抵扣证券的成本基础。不过该认证要求存在多项例外，例如转让是通过秘鲁的集中交易体制进行，或交易清算由证券清算结算机构负责处理时，则无需提供此认证。

5.1.2 个人所得税

秘鲁的税收居民是居住在秘鲁的秘鲁国民以及在任何12个月内在秘鲁居住超过183天的外国人。

对于居民个人，资本收入按照净收入的6.25%税率计征。由于净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20%后得出的，居民资本收益的实际税率为5%。工资收入适用于逐级累进的税率表（8%，14%，17%，20%和30%）。工资收入在不超过7个税收单位（UIT）时免征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收入，将按照净收入的30%的固定税率征税，不扣除相当于7个税收单位（UIT）的金额。

由居民纳税人向个人支付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须按5%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5.1.3 非居民所得税

对于境内实体向非居民纳税人发生的支付，必须按以下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源泉扣缴收入类型	所得税
股利或利润分配	5%
符合特定条件的非关联方贷款利息	4.99%
关联方贷款利息	30%
秘鲁的金融机构或银行为在秘鲁使用的信贷额度向外国受益人支付的利息	4.99%
特许权使用费	30%
数字服务	30%
技术援助服务	15%
船舶和航空器租赁收入	10%
其他收入	30%

除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贷款外，预扣税款不得作为费用扣除，但前提是债务人已通过合同承担了缴纳贷款利息的所得税的义务。

5.1.4 转让定价

针对关联方交易或通过避税天堂、非合作国家或适用优惠税收制度的国家进行的交易，其市场价值将遵循转让定价规则。该价值将等同于独立第三方在可比交易中可能达成的对价。

如果约定的价格导致其缴纳的税款低于按照转让定价规则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则税务机关将对买卖双方进行调整，即使交易的其中一方是非居民实体。

5.1.5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秘鲁已经与巴西、加拿大、韩国、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士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范本。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援助	数字服务
无税收协定	5%	4.99/30%	30%	15%	30%
有税收协定					
巴西	10/15%	15%	15%	15%	15%
加拿大	10/15%	15%	15%	-	-
智利	10/15%	15%	15%	-	-
韩国	10%	15%	15%	10%	-
墨西哥	10%	10%	15%	-	-
葡萄牙	10/15%	10/15%	15%	10%	-
瑞士	10/15%	10/15%	15%	10%	10%
日本	10%	10%	15%	-	-
英国 ¹¹	10/15%	10%	15%	-	-

MLI的生效
将会修改秘
鲁签署的部
分DTA

作为安第斯共同体成员，秘鲁在与其他成员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居民的交易中适用避免双重征税的特别制度。不同于经合组织（OECD）范本，该制度优先在来源国课税。

2025年10月1日起，通过第013-2025-RE号最高法令批准的《防止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相关措施之多边公约》（“MLI”）已经生效。该公约作为经合组织及二十国集团（G20）BEPS项目的一部分，对秘鲁已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作出修改。

MLI引入的条款旨在消除双重征税，反制混合错配安排，解决法人的双重居民身份冲突，并扩大认定常设机构存在的标准。

5.2. 一般销售税（IGV）

秘鲁的一般销售税对以下交易征收的一种间接增值税，税率为18%：

- 在境内销售货物
- 在境内提供或使用服务
- 工程合同
- 开发商首次出售不动产
- 进口货物

在所有交易中，卖方或服务提供方均为IGV纳税义务人，但货物进口或使用非居民主体提供的服务除外。货物和服务出口免征IGV，但前提是出口商已办理出口商登记且该业务符合出口业务认定标准。

购买货物或服务时支付的IGV可作为进项税额，以抵扣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销项税额。IGV按月计算并缴纳。

凡金额超过2,000秘鲁索尔或500美元的交易，必须通过秘鲁金融系统支付。否则，交易所涉及金额将无法获得税额抵扣资格。

¹¹ 秘鲁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的双重征税协定（DTT）将于2026年1月21日生效。

5.3. 主要市政税

5.3.1 不动产税 (impuesto predial)

不动产税针对自然人或法人名下的不动产的价值征收，由不动产所在地所在的区级市政当局管理。税率根据市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房产价值，按累进阶梯税率（0.2%、0.6% 和 1%）计算。该税种按年度征收。

5.3.2 不动产转让税 (impuesto de alcabala)

转让税 (Alcabala) 针对不动产的有偿或无偿转让征收，由不动产所在地所在的区级市政当局管理。税率为 3%，计税基数为双方达成的销售价格或房产所在地市政府确定的评估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去 10 UIT 免税额度后的部分。

5.4. 其他税

5.4.1 选择性消费税 (ISC)

选择性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针对法律规定的特定商品在境内的销售征收，包括燃料、啤酒、烈酒和香烟、上述产品的进口以及包括彩票和抽奖在内的博彩业。税率根据商品或服务的类型而有所不同。

5.4.2 金融交易税 (ITF)

金融交易税适用的税率为 0.005%，针对受秘鲁银行、SBS 监管的账户中的贷记（存款）和借记（取款）金额征收。缴纳的 FTT（西班牙语 ITF）可在计算所得税时作为费用进行扣除。

5.4.3 暂时性净资产税 (ITAN)

临时净资产税属于财产税范畴，以纳税人净资产为征收对象，以体现其纳税能力。纳税义务人为产生第三类所得且净资产价值超过 1,000,000 秘鲁索尔的纳税人，应当按照 0.4% 的税率缴纳。缴纳的 ITAN 可用于所得税预缴额的抵免，以及用于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如果部分缴纳的 ITAN 金额未能在所得税年度申报中抵扣，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税务机关将在最长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6

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主要由第27809号法（《一般破产法》）所规范。

破产主管机关由 INDECOPI 体系下的两个行政机构组成：破产程序委员会（一审）与破产专业合议庭（二审）。

在秘鲁，由INDECOPI认可的债权人构成的债权人会议负责决定债务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1. 程序类型

6.1.1 预防性破产程序

当扣除储备金后的累计亏损少于实缴资本的三分之一，且逾期未付超过30天的债务总额未超过其债务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债务人可申请启动该程序。

该程序的终结取决于债权人会议是否批准整体重整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债务人的偿付时间表、适用利率等。若该协议未获批准，则将启动普通破产程序。

6.1.2 普通破产程序

当亏损超过实缴资本的三分之一，或逾期债务在超过30天的期间内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当公司亏损超过其实缴资本的三分之一，或者其逾期超过30天的债务超过其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债务人可自愿启动该程序。此外，当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超过 50 UIT 且逾期超过30天时，债权人也可启动该程序。

该程序以公司的重整或清算告终。当债权人会议决定债务人继续经营时，即进入重整程序。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将建立偿债机制和时间表，旨在实现债务人经济复苏。在此过程中，债权人会议将取得对债务人的管理和运营做出关键决策。

另一方面，如果债权人会议判定债务人无复苏可能，或债务人未遵守重整计划，则启动清算程序。除非清算在持续经营下进行，债务人的解散和清算决议作出后，其经营活动终止。清算人负责资产变现并根据法定的受偿顺序向已确认的债权人清偿债务。最后阶段以已确认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而告终；若资产不足以清偿，则由法官宣告破产。

在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债权受偿的先后顺序如下：

- 第一顺位：欠付的员工工资与劳动福利、未缴的养老金款项（公立与私立），以及对 ESSALUD 的可执行债务。
- 第二顺位：在自然人破产情形下的抚养费债权。
- 第三顺位：有担保债权（抵押、质押、用益权质押、仓单担保、留置权、保全措施），前提是担保在程序开始前设立或已生效。
- 第四顺位：税收债权，包括税款、费用、关税、社会性供款、利息与罚款。
- 第五顺位：其他无担保债权。

如在清算后仍有债务未清偿，清算人必须申请法院宣告破产。

若清算后债务仍未清偿，清算人必须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6.2. 行政程序中对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异议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债务人或至少代表 INDECOPI 认可债权总额10%的债权人均可提出异议。





7

竞争

INDECOPI是隶属于总理办公室的专门公共机构，具有行政权。其职能包括：

（i）对反竞争行为的监督与处罚；（ii）经营者集中控制；以及（iii）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处罚。

7.1. 反竞争行为

秘鲁主要通过《竞争法》¹²促进并监督自由竞争。《竞争法》适用于在市场上提供或需要商品或服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实体，以及其代表、雇员、行业协会等主体。

INDECOPI 下设的国家竞争调查与促进司负责依据《竞争法》调查反竞争行为。自由竞争委员会作为一审裁决机关；竞争保护专门合议庭作为二审机关。在电信行业，OSIPTEL 为《自由竞争法》的主管执法机构。

《竞争法》将以下行为认定为反竞争行为：



¹² 经第 1034 号立法法令批准。合并文本经第 111-2024-PCM 号最高法令批准。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当一家在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的公司，利用其地位不当地限制竞争，从而获取利益并损害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对手（无论直接或间接），且若非处于该支配地位则不会发生此结果。 示例包括：（i）无正当理由拒绝满足第三方的采购请求或拒绝接受其对商品或服务的要约；（ii）无正当理由设置排他条款或竞业禁止条款；（iii）对同等交易施加不平等或歧视性条件，致使某些竞争者处于不利地位；（iv）诱使第三方不供应或不接受商品或服务。 需注意：单纯拥有或行使市场支配地位并不当然构成滥用，除非对实际或潜在竞争者造成损害。
横向合谋行为	协商通过决定、建议或做法以限制自由竞争。
纵向合谋行为	不同生产或分销层级的企业之间为限制竞争而进行协调，且在相关市场中至少一方处于支配地位。

反竞争行为可落入绝对或相对禁止的范围。绝对禁止（如价格固定、市场或客户划分以及串通投标）只需证明行为本身存在，即可构成行政违法。这些行为还可能构成刑法第232条所规定的犯罪（经济权力滥用）。

相对禁止则需要更为细致的分析。除证明行为本身外，主管机关还须证明其对竞争与消费者福利造成不利影响。例如（i）无正当理由拒绝满足第三方的采购请求或拒绝接受其商品/服务要约；（ii）无正当理由设定排他或竞业禁止条款；以及（iii）对同等交易施加不平等或歧视性条件，使某些竞争者处于不利地位。

一旦认定具有行政责任，自由竞争委员会可处以金钱罚款，并命令采取纠正措施，以恢复竞争条件并消除反竞争行为的影响。

7.2. 经营者集中控制

经营者集中控制立法旨在促进有效竞争与市场经济效率，以造福消费者。

法律框架包括：（i）第31112号法（《经营者集中事前控制法》）及其规章¹³；（ii）第021-2021-CLC-INDECOPI号决议，批准普通与简化申报表格式；（iii）第022-2021-CLC-INDECOPI号决议，确立申报门槛的计算指引；（iv）第103-2022-INDECOPI号决议，就集中之认定与分析提供指引。

根据《经营者集中事前控制法》，经营者集中系指通过合并、权利收购（单独或共同）、合资、或取得具有生产性运营功能的资产等方式，导致对一家企业或其部分产生控制权变更的交易。

以下情形不被视为经营者集中：

- 同一经济集团内部的内生式增长。
- 单一实体的有机增长。
- 对秘鲁市场不产生影响的交易。
- 因法律授权而产生的对实体的临时控制，如特许到期或终止、公司重组、公司破产、债权人协议或类似程序。
- 日常业务包括自营或代他人交易证券的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保险或资本市场实体，以为转售目的而临时取得股份或权益。前提是其不得行使与该等股份或权益相连之表决权以影响竞争。

如交易（i）对秘鲁产生影响，（ii）导致控制权变更，且（iii）达到法定门

¹³ 经第039-2021-PCM号最高法令批准。

槛：则须取得自由竞争委员会（及/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授权¹⁴。

法律设定了两道门槛：

- 联合门槛：交易参与企业在上一财年于秘鲁的合并年度销售额、总收入或资产价值合计达到或超过**118,000**个UIT。
- 个别门槛：交易参与企业中至少两家在上一财年于秘鲁的年度销售额、总收入或资产价值分别达到或超过**18,000**个UIT。

即便未达门槛，自由竞争委员会仍可在交易正式交割后一年内对其进行审查。

在两年内同一经济主体之间实施的一系列交易将被视为单一操作。因此，在执行使门槛被触发的最终交易之前，必须向有权机关进行申报。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会破坏市场的正常运作，其受第**1044**号立法法令（《竞争法》）规范，适用于所有在市场上提供或需要商品或服务的主体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营利，也无论该行为通过广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主管机关为 **INDECOPI**，具体包括“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一审）和“竞争保护专业合议庭”（二审）。在电信领域，**OSIPTEL**为主管机关。



¹⁴ 涉及既不吸收公众存款也不作为受SBS监管的保险公司运营的实体的集中交易，必须同时向SBS和自由竞争委员会申报。

如果交易涉及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则必须向SBS提交授权申请，由SBS决定是否需要同向自由竞争委员会申报。

同样，如果交易的任何一方是SMV授权的实体，则必须同时向SMV和自由竞争委员会提交授权申请。

竞争法将以下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 违背应当指引社会市场经济之商业诚信的行为。
- 欺骗性行为：使市场参与者对商品、服务、经营场所或交易的性质、来源、特性、价格或其他属性产生误解。
- 混淆行为：使相关公众对活动、经营场所或服务的商业来源产生混淆。
- 攀附商誉：不当利用他人的形象、商誉、信誉、名望或品牌的行为，包括可能造成与第三方产生联想风险的情形。
- 诋毁行为：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形象、信用、声誉、名望或专业地位的行为。仅在满足“真实性例外”时方为合法，该例外要求信息：
（i）客观且可验证；（ii）准确且不含糊；（iii）以适当方式呈现（避免讽刺或无正当理由的挖苦）；（iv）内容适当，避免涉及据称受影响企业所有者或代表的信仰、隐私或国籍。
- 不当比较或等同：以突出自身供给对比竞争者或声称与其等同而无充分依据的行为。仅在满足“真实性例外”时方为合法。
- 侵犯商业秘密：包括未经授权的披露或利用，或通过间谍行为或违反保密义务而取得。
- 违反法律规范：通过违反强制性规则而取得不当优势。
- 商业破坏：不正当地干预他人的生产或商业活动，包括干预其员工、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相对人的合同关系，意图诱使其违反重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干预其流程或活动。
- 违反真实性：使受众无法识别广告之为广告的行为。
- 违反合法性：发布违反法律规范的广告。
- 违反社会适当性：包括广告（a）煽动非法行为或基于出身、种族、性别、宗教、观点或经济状况的歧视；或（b）向未成年人传播超出法律限度的色情内容。

广告发布实行事后监管，不需事前核准。

竞争法仅适用于在市场上发布的广告。

一旦认定构成行政责任，主管机关可处以金钱罚款并命令采取纠正措施，以恢复竞争性的市场环境。





8

劳动就业

一般而言，
员工以无固
定期限受聘

8.1. 劳动合同的特征

一般而言，员工是以无固定期限受聘。合同没有特定形式要求，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订立。但是，建议签订书面合同，因为书面合同能更清晰地阐明劳动义务，如竞业限制条款及保密条款等。

而作为例外，秘鲁法律允许固定期限的用工，要求具体情况属于法律规定的适用临时合同的情形之一，而在这种情况下，每次都必须签署书面合同。

在该框架下，劳动法规规定了多种临时性的事由，使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具有合法性。这些事由是：



合同机制	用工形式	描述	最高期限
临时性	开创或扩大业务活动	为开展新的业务活动而聘用。 这包括启动生产性活动、开设新的经营网点或开拓新市场、开展新的业务，以及在公司内部扩大现有业务。	3 年
	市场需求	因市场需求导致产量临时且不可预见地增加，即便相关工作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也可适用。此种情况必须体现为在常规生产活动出现了临时且不可预见的提速。	5 年
	业务转型	因技术、生产或组织等方面的变更（以及其他类似情形）所需的用工。	2 年
偶发性	偶然发生	为满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临时性需求。	6 个月至1年
	替代用工	临时替代一名因法律规定或适用于该工作场所的集体协定原因而暂停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直到被替代员工复岗
	紧急情况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	直至紧急情况结束。
特定工作或服 务	特定工作或服 务	用于不属于公司核心及永久性活动的明确项目。	至项目完成，最长8年
	间歇性	用于持续存在但不连续、非周期且不可预见的需求。	无限制
	季节性	用于一年中特定时期内出现的周期性、预先确定的需求。	无限制
其他临时性原 因	适用于所有临时 性原因	期限随具体临时原因而定	直至该临时原因消失



通过劳务中介和外包，雇主可以委托第三方公司执行某些活动

8.2. 外包的可能性

秘鲁企业可以通过分包（主要是劳务中介和外包）来优化生产流程并适应市场需求。这两种机制都允许雇主委托第三方公司执行某些活动。下文将对这些机制进行分析。

8.2.1 劳务中介

劳务中介受第27626号法案及其实施条例（最高法令第003-2002-TR号）的监管，其涉及雇主向第三方（用工企业）派遣员工。除高度专业化的服务外，劳务中介机构和用工单位共同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使用工单位能够监督和管理被派遣员工的工作。

从事劳务中介业务，需要：（i）在国家劳务中介公司注册处注册；（ii）向劳动部提交书面合同；（iii）提供担保，以确保向被派遣员工履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合规；（iv）特定许可（如果适用）。

劳务中介可用于：（i）临时核心活动；（ii）长期或临时辅助活动；（iii）长期或临时专业活动。

8.2.2 劳务外包

第29245号法案、第1038号立法法令以及第006-2008-TR号最高法令允许委托方公司将其生产流程的一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承包商。

承包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i）自担经营风险；（ii）使用其自有的资金、技术或物质资源；（iii）其人员由其专属指挥和管理；（iv）由其对服务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任一条件未被满足，外包安排即属无效。

2022年2月23日，第001-2022-TR号最高法令曾禁止对核心业务活动进行外包。然而，该限制已于2023年7月22日被第0270-2023/CEB-INDECOPI号决议废止，现外包在活动类型方面不再受限。

8.3. 法定福利和待遇

最低工资

劳动者有权获得最低工资。最低工资目前为336美元或1130秘鲁新索尔¹⁵。秘鲁政府可定期调整最低工资。

工作时长

秘鲁的最高工作时间是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雇主可建立非典型或累积的工时制度，前提是法律规定最长工作时长得到遵守。

家庭津贴

这项福利金额相当于最低工资的10%，福利发放给薪酬不受集体谈判约束的劳动者，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i）有一个或多个18岁以下的被抚养子女的员工；（ii）有子女已达到法定年龄，正在接收高等教育或大学教育，直至完成学业，最长可达成年后6年；（iii）有子女年满18岁，且具有经国家卫生局认证的严重残疾，除非他们领取非缴费型重度残疾抚恤金。

法定奖金

一年有权获得两次奖金：一次在7月（国家假日），另一次在12月（圣诞节）。每笔奖金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的薪酬。

法定奖金免于任何形式的缴费和扣除（社会医疗保险、私人养老金制度等），但第五类所得税的扣除除外。此外，如果员工加入了社会医疗保险（ESSALUD），雇主必须直接为员工支付奖金的9%，如果员工加入了某一私立医疗服务商EPS（Entidad Prestadora de salud），则必须支付6.75%。

工龄补助（CTS）

所有劳动者只要每天至少工作4小时，就有权获得工龄补助。雇主每年必须两次（在5月和11月）存入劳动者指定的银行或金融机构。这项福利大约相当于劳动者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的8.33%。可计算报酬是指劳动者定期因其工作而获得的报酬。员工可以最多提取账户中总金额的50%。当劳动关系终止时，员工可以提取存入的总金额和相应的利息。但是，被诊断患有绝症或癌症的员工，可以提前全额提取（100%）已存入款项及相应利息，视同劳动关系已终止。

此外，第32322号法案目前允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特别提取100%的CTS存款，最高限额为4个UIT。

利润分享

秘鲁劳动法规定，对于为20名以上员工缴纳社保的且其活动产生第三类收入的公司，实行利润分享制度。法律要求雇主分配一定比例的税前年收入使劳动者参与分享其雇主的利润。计算依据不是雇主的利润，而是雇主根据所得税条例计算的税前年收入。根据雇主的行业，必须分配给劳动者的部分占税前收入的百分比在5%至10%之间，具体如下：

- 渔业、工业和电信公司的比例为10%。
- 农业公司的比例在2024-2026年期间为7.5%，2027年及以后为10%。

¹⁵ 适用汇率为3.36。

- 采矿和贸易公司（批发和零售）以及餐馆的比例为8%。
- 适用于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比例为5%。

利润分享的分配中，50%按员工实际出勤天数比例分配，50%按每名员工薪酬水平按比例分配。员工享有利润分享的最高上限为其18个月薪酬的金额。雇主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期限到期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分配给劳动者。

加班

加班是自愿的以及必须得到加班费。加班费前两小时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的125%，随后的小时为135%。如果员工能够证明雇主强迫其加班，则加班小时雇主必须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200%的补偿金。法律对员工的加班小时数没有限制。管理层、不受直接监督的员工以及提供间歇性服务、有等待期或承担保管职责的人员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休假

员工每工作满一年，即可享受30日带薪假期，前提是员工每天至少工作4小时且达到最低工作天数要求。法律规定了假期的拆分、减少、提前和累积的情形。未能按时享受假期的员工可以要求获得相当于额外一个月工资加上假期工资的补偿。休假的时间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没有达成协议，由雇主决定。

法定公共假日

法律规定，所有劳动者都有权在公共假日带薪休息。在秘鲁，这些公共假日包括：1月1日（元旦）、可变假日（圣周四和耶稣受难日）、5月1日（劳动节）、6月7日（阿里卡战役和国旗日）、6月29日（圣彼得和圣保罗日）、7月23日（纪念FAP José Abelardo Quiñones Gonzales上尉英勇牺牲日）、7月28日和29日（国庆节）、8月6日（胡宁战役纪念日）、8月30日（利马玫瑰节）、10月8日（海军节）、11月1日（圣徒节）、12月8日（圣母玛利亚）、12月9日（阿亚库乔战役纪念日）和12月25日（圣诞节）。法定假期的报酬相当于一个正常工作日的报酬，根据一周内的工作天数按比例计算。在法定假日进行的工作，如果没有调休，则应当额外支付100%的工资作为补偿。如果劳动者和雇主都同意调休，则劳动者只有权获得与工作日相应的正常报酬。

休假

劳动者享有多种带薪与无薪休假。主要的法定假期包括：

- 暂时性伤病假

单位在劳动者患有经EsSalud或有管辖权的卫生主管机关正式认证并背书的疾病情形下予以核准病假。劳动者薪资在缺勤的前20天由用人单位支付，自第21日起由ESSALUD按适用法规通过补贴予以承担，并适用相应的报销规则。

- 产假

单位根据医疗证明，在劳动者预计分娩日前49天及分娩后49天予以核准产假；该费用由社会保障承担。孕期劳动者可自行选择产前休假的起始时间。产前休假可部分或全部顺延并与产后休假合并使用。发生多胎分娩或婴儿带

有残疾的，可额外给予30天假期。

➤ 哺乳假

产后期届满后，母亲在子女满一周岁之前有权每日享受一小时的哺乳假。若为多胞胎，每日增加一小时。该假可分为两个等长时段，且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安排。期间劳动者薪资不得因此减少。

➤ 陪产假

依法授予劳动者10个自然日的陪产假，该期限或可由适用法规另行规定。若为早产或多胎，可延长20日；若新生儿存在致命性先天疾病、重度残疾，或母亲发生严重健康并发症，可延长30日。陪产假可在子女出生之日与母亲或子女出院之间的任何时间段内使用。劳动者须至少提前15日将预产期告知用人单位。

➤ 收养假

在收养对象未满12周岁的前提下，自作出行政安置决议并签署交接证明次日起，劳动者享有30个自然日的收养假。劳动者须至少提前15日提出休假申请。

➤ 护理假（家人患重症或绝症）

当直系亲属罹患重症、绝症或遭遇危及生命的事件时，劳动者可获批最长7个自然日的护理假。额外最多可另行给予30日护理假，但将从劳动者的年休假额度中抵扣。

➤ 陪护假（照顾残障人士就医与康复）

对处于劳动者照护之下、经认证的直系残障亲属，如需就医或康复治疗，劳动者每年有权享受最多56小时的带薪陪护假。

➤ 丧假

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去世时，授予劳动者5个自然日的丧假。如死亡发生地与工作地点不在同一地点，假期可相应延长以覆盖往返时间。

强制性人寿保险（*seguro de vida ley*）

每个员工都有权在雇佣关系开始时获得由雇主支付的人寿保险。该保险的性质由688号立法法令规定，保险费由雇主和保险公司商定。

8.4. 职业安全与健康

在秘鲁，用人单位必须确保工作场所具备必要的手段与条件，以保护劳动者、服务提供者及任何在场人员的生命、健康与福祉。用人单位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主要义务包括：

- 实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其设计应基于企业或组织类型、危险与风险暴露水平以及受暴露劳动者人数。
- 定期开展审计，以核查管理体系是否有效实施并足以预防职业风险。
- 编制年度职业安全与健康计划以及年度培训计划。
- 制定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

- 制定内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章（适用于有20名及以上劳动者的企业）。
- 指定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督员（少于20名劳动者的企业），或设立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20名及以上劳动者的企业）。
- 定期对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危险源进行识别与风险评估。
- 在工会、劳动者代表、企业代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的共同参与下，编制风险指引。
- 依法向劳动者提供培训。
- 为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 根据工作类型及具体风险，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在劳动合同中纳入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注意事项与建议。
- 遵守《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其实施细则以及行业规范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8.5. 社保缴费

社会医疗保险

社会医疗保险对所有员工都是强制性的。这一缴款由雇主支付，费率为员工工资的9%。

养老金制度缴费

员工可以选择加入国家养老金制度或私人养老金制度。雇主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工人已收到详细介绍私人养老金制度和国家养老金制度的信息告示。无论选择哪种制度，雇主将从其员工报酬中扣除对其选择的养老金制度的缴款。国家养老金体系缴费的比例是薪酬的13%，私人养老金体系中约为薪酬的12.50%（平均）。值得注意的是，本国员工和外国员工须遵守同样的社会保障制度，并进行同样的缴费。

8.6. 终止劳动合同

秘鲁劳动法规定了以下终止劳动合同的事由：

- 作为自然人的雇主或员工死亡
- 劳动者自愿辞职或提前自愿退休
- 完成工作或者服务，满足终止条件或固定期限合同的期限届满
- 雇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终止
- 完全且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
- 正常退休
- 正当原因解雇
- 因客观原因终止：（i）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事件；（ii）经济性、技术性、结构性或类似性原因；（iii）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iv）公司重

组。

正当原因解雇

秘鲁劳动法明确规定了以正当理由解雇的情况。解雇的正当理由可能与员工的工作能力或其行为有关。雇主不得直接以行为或能力为由解雇员工，而应先给予员工合理的书面答辩期限。雇主应给予员工至少 6 个自然日来提交书面辩护，或至少 30 个自然日来证明自身能力或弥补不足（视情况而定）。

单方任意解雇的保护

如果员工在没有经过充分证明的正当理由下被解雇，或因无法证明的理由，或未遵循法律规定的解雇程序被解雇，员工有权因不正当解雇获得赔偿或选择要求恢复职位。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能被排除。遣散费以如下方式确定：

- 无固定期限合同：按照每工作一年赔偿一个半月的工资（1.5M），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资。不足一年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1.5M的十二分之一计算，每满一天按照1.5M的十二分之一后的三十分之一计算（视情况而定）。固定期限合同：根据距离合同结束所剩的月份，按照每一个剩余月份赔偿一个半月的工资，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工资。

8.7. 线上办公

- 第31572号法令及其条例（经第002-2023-TR号最高法令批准）对远程办公进行规范。主要规定如下：改变工作模式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获得雇主和员工的批准。
- 线上工作者确定工作场所后必须告知雇主，雇主必须核查工作空间的条件以确定线上工作者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 工作设备和劳动条件（如计算机、手机、电力和互联网服务）应由雇主提供或报销，除非另有约定。
- 雇主未经线上工作者明确同意，不得录制或拍摄其形象和声音。当因工作者工作性质需要进行图像或语音采集时，无需征得同意。
- 雇主可以基于充分理由单方面决定变更工作模式。工作模式变更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雇员。
- 如果员工提出变更工作模式的申请，雇主必须在最多1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如果未及时作出回应，将视为同意申请。
- 用人单位必须在以下方面为远程工作者提供培训：（i）软件应用与信息安全；（ii）远程工作中的职业安全与健康；（iii）远程工作中的性骚扰预防与惩处；（iv）用于个人数据保护、数字安全与信任的数字工具使用。
- 远程工作者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个人活动。如确有进行，应向用人单位作出说明。否则，该行为可被视为严重违规并作为纪律处分的依据，处分结果可能包括要求劳动者恢复现场办公。
- 用人单位必须在工作日为远程工作者设置主动休息。尽管此前主动休息已载于《远程工作条例》附件四中，但本次修订强调其强制性。

8.8. 聘用外籍员工

在秘鲁，对外籍员工的聘用受到《外国人雇佣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规制。然而，雇主可以就特定情况申请例外。

聘用外籍人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 ▶ 劳动合同中应包含由第014-92-TR号最高法令批准的条例中第14条规定的最低条款。
- ▶ 合同应通过SIVICE平台在国家外国劳工雇佣合同登记处进行登记。
- ▶ 限制外籍员工聘用比例：（i）外籍员工在雇主的全部员工中占比不得超过20%；（ii）其薪酬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30%。
- ▶ 某些例外情况允许特定外籍员工不受这些配额限制，并免除合同审批手续。

8.9. 集体劳动关系

- ▶ 享有工会会员资格的权利：工人有权组建工会。公司层面的工会需至少有20名成员。加入工会是自愿的。
- ▶ 集体谈判权：集体谈判的目的是签订集体协议以规范工资、工作条件和雇佣关系的其他方面。如果工会占公司员工的大多数，合同将适用于所有员工；而如果工会占员工中的少数，则合同仅适用于工会成员。该协议可以通过直接谈判、调解、斡旋或仲裁达成。罢工权：指所涉及人员放弃工作场所的集体停工。罢工权在宪法上得到承认。罢工必须遵守特定的法律程序，否则罢工可能被行政劳动部门宣布为非法。如果符合法律程序，雇主必须承认此权利的行使。然而管理人员、受信人员以及在公司中提供最基本保障服务的员工并不享有此项权利。





Your device is protected!



Albert S.

Product Manager

9

数据保护

由国家数据 保护局监督 LPDP及其条 例的实施

9.1. 法律框架

在秘鲁，个人数据保护主要的法律依据是第29733号法律即《个人数据保护法》（*Ley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personales*，LPDP）以及由第016-2024-JUS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实施条例。《个人数据保护法》旨在规制个人数据处理活动来保障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

秘鲁司法部下属的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负责监督《个人数据保护法》及其条例的实施。

《个人数据保护法》适用在秘鲁境内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存储或将存储在公共和私人管理的个人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此外，在特定情况下，设立于秘鲁境外的数据控制者也可能受《秘鲁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约束。该法规具体规定了该法具有域外效力的几种情况：当数据控制者不在秘鲁境内，但其活动涉及向秘鲁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从事旨在分析用户行为并创建用户画像以预测其行为、偏好、习惯或类似特征的活动。

9.2. 主要义务

个人数据库的所有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国家保护个人数据登记处登记个人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取消并报告数据跨境流动。
- 取得个人数据主体的事先、知情、明确的同意以处理及传输个人数据。
- 制定隐私政策以保障个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包括告知数据库的存在、任何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以及数据的处理目的。
- 建立一个简单的程序，保证个人数据行使访问、更新、删除和反对等权利。
- 采取必要的技术、组织和制度措施，以避免任何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或其规定的处理数据的要求，包括故意或者非故意的信息变造、丢失、篡改，无论这些风险是由人为还是由所使用的技术手段引起的。
- 当其业务范围为实现其活动的目的、设计或执行而需要处理敏感数据，或处理大量个人数据时，应依照第100-2025-JUS-DGTAIPD号部长决议规定的标准，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员。

9.3. 数据主体权利

个人数据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访问、更正、撤回、取消以及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适用于个人

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遗漏、错误或虚假，或对其收集目的已不再必要或相关，亦或保存期限已届满的情形。法规同时引入了“数据可携权”，作为访问权的延伸表现。该权利允许数据主体请求将其以结构化、通用且可机读格式收集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另一数据控制者或数据银行的所有人。该权利自2025年9月30日起可予以行使。LPDP就数据主体提出申诉的处理制定了其专属的具体程序。

- 防止个人信息被披露并反对对其进行处理的权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在数据被处理之前，有权以详细、清晰且明确的方式被告知以下事项：
 - 数据银行所有人或数据控制者的身份与地址，以及可向其提出撤回请求或行使权利的联系方式。
 - 处理其数据的目的。
 - 实际或潜在接收方的身份（如适用）。
 - 存储其数据的个人信息银行（如适用）。
 - 问卷答复的强制性或自愿性（如适用）。
 - 提供或拒绝提供个人数据的后果。
 - 数据的保存期限。
 - 可能发生的任何境内或跨境数据传输。
 - 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及可供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 自动化决策（包括画像分析）的存在及其对数据主体的影响。
 - 当个人信息并非直接向数据主体收集时，应在首次接触时或应其请求披露数据来源。

9.4. 个人数据传输

若数据的发送方与接收方均位于同一国家境内，则构成国内传输。若个人信息被发送至其收集所在国之外，即发送方与接收方位于不同国家，则构成国际传输。

为开展任何类型的个人数据传输，数据银行的所有人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在国内与国际传输两种情形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须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 对于国际传输，接收国必须具备充分的数据保护水平。透明度、公共信息获取与个人信息保护总局将根据下列标准发布决议，认定接收国的保护水平是否可与秘鲁相当：
 - 是否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
 - 是否存在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
 - 是否存在承认并保障数据主体权利的规则，以及相应的权利行使机制；

- 是否存在负责监督与执法的数据保护机构或同等机构。

- 如接收国不符合所需的保护水平，可通过采用示范合同条款或其他法律工具予以保障。

2022年10月，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常设秘书处根据国际标准，批准了《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示范合同条款实施指南》。该文件旨在保障和促进自属于该网络的国家（如秘鲁）转移个人数据时遵守相关要求。





公共实体必须遵循特殊的公开招标制度

10.1. 法律框架

《秘鲁政治宪法》第76条为秘鲁政府采购法律奠定了宪法基础，明确规定所有公共实体在使用公共资金或资源时，都必须遵循特殊的公开招标制度。

国家实体进行的工程、商品和服务的采购的一般性规定见于第32069号法律《政府采购法》（*Ley General de Contrataciones Públicas, LGCP*）及其规章¹⁶，同时受到政府采购监督机构（OECE）发布的指令的规制。

国家实体进行的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采购也被归入其他特殊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例如公私伙伴关系（PPPs）和工程换税模式（Oxl），如第2.1节所述。

近年来，另一项重要性日益凸显的制度是政府间协议（G2G），该制度已载入《政府采购法》（LGCP）第二十条附则根据《政府采购法》（LGCP）第二十条附则，政府间协议受国际贸易以及国际法准则规定的调整。

上述提及的政府采购制度的要点梳理如下。

10.2. 政府采购制度

使用公共资金，由国家机关为获取货物、服务与工程而实施的交易，受LGCP及其配套法规的规范。¹⁷该框架已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建立了秘鲁的政府采购制度。主要变更包括：

- 推行统一供应商档案（FUP）与基于声誉的评审机制。通过该档案，依照声誉评审机制可获取供应商的关键信息，包括经验与履约水平，以及用于判定不合格（失格）事由的相关数据。
- 在评标前增设预审（prequalification）阶段，并规定其中的谈判与竞争性对话分阶段程序。投标人先提交初步报价，经过对话或谈判后再提交最终报价。该流程有助于识别并形成满足采购实体需求的适宜解决方案（包括改进投标、澄清需求或修改合同草案）。
- 将货物与服务采购分为日常类、运营类、关键类与战略类，并据此分别规范竞争性与非竞争性选择程序。
- 规范采用国际通用的工程与建设合同条件（FIDIC与NEC）的适用条件。
- 扩大可提交调解的事项范围，纳入损害赔偿、附随服务、隐蔽缺陷及履约后的义务等争议。
- 因紧急情况或物资短缺而进行的非竞争性采购程序规则，其中包括禁止批准合同补充协议，但与紧急工程相关的情形除外。在基于紧急情况的非竞争性程序中，允许支付预付款，且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或履约担

¹⁶ 经第009-2025-EF号最高法令批准。

¹⁷ 该规定最近由第001-2026-EF号最高法令进行了修订。本描述已纳入该法令所引入的修订内容。

保。

- ▶ 对金额等于或超过1,000万秘鲁索尔的工程合同，强制设立争端预防与解决委员会；并禁止在金额低于500万秘鲁索尔的合同中使用该机制。若各方无法就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则将整合一份包含六家仲裁机构（以及类似的六家争议预防与解决委员会管理中心）的名单，并通过数字化政府采购平台（Pladicop）以抽签方式进行选择。此外，为了管理较高金额的仲裁案件，相关机构必须组织并管理过50起以上以裁决结案的仲裁程序。
- ▶ 在制裁制度中引入“快速付款”优惠：被处罚的供应商如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可获30%减免；在第6至第10个工作日缴纳的，可获15%减免。该规则还明确，对联合体而言，诉讼时效期间的终止自向该联合体任一成员送达的最后一份启动制裁程序的有效通知的次日起算。
- ▶ 将对 RNP 电子邮箱的强制使用范围扩大到OECE下的公共采购法庭、仲裁机构登记处以及争议预防与解决委员会管理中心。

10.2.1 政府采购专门机构

OECE（原OSCE¹⁸）是负责监督和规范秘鲁政府采购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公共资源使用的效率、效能与透明度。OECE监督公共采购规则的遵守情况，并对选择程序进行规范，以确保其高效、透明地开展。同时，OECE还对采购过程（包括小额合同）实施有选择或随机的监督；一旦识别出风险或违规情形，得以暂停相关选择程序。

OECE在政府采购法规的解释与适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发布技术意见，协助采购实体、私营部门与公民社会理解并遵守适用法律。此外，OECE负责管理Pladicop，用于集中各类信息与办理流程。

10.2.2 在线政府采购系统（SEACE）

国家电子采购系统（SEACE）是秘鲁国家供应体系中的一项数字化平台，覆盖从准备到合同履行等政府采购的各阶段。其功能包括电子交易登记、信息交换、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公开，以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与投标提交等。

各采购实体必须在 SEACE 中登记所有与采购相关的信息。平台上的一切操作与记录，与线下人工办理具有同等效力。这一机制便利了对信息的获取，使公众与采购相关方能够查阅供应商、合同以及选择程序的历史与当前数据。

10.2.3 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NP）

要成为国家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在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NP）登记。该登记涵盖自然人、法人、独立财产以及其他各类联合组织形式，既包括境内也包括境外主体。RNP 隶属于 Pladicop 平台，由 OECE 管理。其主要目的在于登记并持续更新拟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的一般性与重要信息，包括法律与财务数据。

申请登记 RNP 的供应商须符合一般与专门条件。一般而言，供应商应处于存续状态，在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SUNAT）的纳税人统一登记（RUC）中登记有有效地址，未受到公共采购仲裁庭的现行失格/禁入制裁，并保持其法律与财务信息的及时更新。自然人（无论秘鲁籍或外国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国居民必须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并授权该代表人在公共机构前代表其行事。

¹⁸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前身为OSCE）。

境内法人须依法设立，经营范围应与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关，并在国家公共登记局（SUNARP）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外国法人如在秘鲁设有分支机构，可注册为秘鲁居民法人；如依其本国法律设立且未在秘鲁设立分支机构，则可作为注册为非居民法人。

RNP 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根据其属性和优点进行评分，评分因素包括交付及时性、受罚情况、财务风险水平以及可持续性标准等。评分较高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可能获得奖励。

10.2.4 选拔程序

LGCP 制定了若干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程序，具体程序取决于合同的目的和金额。主要程序包括：

公开招标 (licitación pública)	用于采购货物与工程。流程包括：发布公告、参与人登记、就招标文件/参考条款提出问题、提交与评审投标文件、授予合同等环节。自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期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 公告通过 SEACE 发布；除非参考条款另有规定，投标通过该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中标须由投标人证明其具有与招标标的相关的业绩/经验。
公开竞标 (concurso público)	用于采购服务及工程咨询。其阶段与公开招标相似。公告通过 SEACE 发布；除非参考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亦通过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中标须由投标人证明其具有与招标标的相关的业绩/经验。
简易招标 (adjudicación simplificada)	适用于小额采购或紧急情形。公告通过 SEACE 发布，投标通过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
电子反向拍卖 (subasta inversa electrónica)	用于具有技术规格的通用类货物与服务。供应商在线竞价，报价最低者中标。全流程在 Pladicop 平台上在线完成，并依据公共采购中心 PERUCOMPRAS 批准的技术规范实施。
直接采购 (contratación directa)	在特定情况下为快速、定向响应而采用的非竞争性程序。允许无需竞争性选择程序而与供应商直接订立合同。须由相应的行政主管机关或实体负责人批准，并提供技术与法律报告以证明直接采购的必要性。 该程序仅限法规明文规定的情形，例如：紧急状况、物资短缺、国内市场唯一供应商、涉密或军用采购、维护内部秩序的采购，以及客观上有正当理由的个人服务等。在物资短缺的情况下，不仅可以直接授予货物和服务合同，也可以直接授予咨询合同。

10.2.5 争议解决

> 选拔阶段

在选拔阶段产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向政府采购仲裁庭提出上诉予以解决。仲裁庭可在包括越权、违法或法律上不能/不可能等情形下，宣告程序行为无效。

参与人可以对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取消资格、以及政府将合同授予他人的决定提出异议。上诉期限为：就公开招标或公开竞标而言，为自他人中标通知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就简化投标而言，为自他人中标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提起上诉时，须提交一份以 OECE 或发起该程序的公共实体为受益人的担保。担保金额为所涉选择程序或被质疑标段（项）的价值的3%，但在提出上诉时不得超过300个税务计量单位（UIT）。对于微型和小型企业，担保金额

为程序或标段价值的0.5%，最高不超过25个UIT。

如上诉被驳回或由上诉人撤回，担保全额被执行；如被裁定为不予受理，则执行50%。若上诉获准、程序被宣告无效，或上诉人被认定不具备与国家订约资格的，担保应予返还。

> 履行合同阶段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以下机制解决：



争议预防与解决委员会	旨在高效解决技术与合同争议。其决定具有约束力并可即刻执行。 尽管争议预防与解决委员会属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但对于金额等于或超过1,000万秘鲁索尔的工程合同为强制设立；低于该金额的合同可以选择设立，但在金额低于500万秘鲁索尔的合同中被禁止设立。
调解	双方可约定在进入仲裁前先行调解，以解决与合同解除、工期（期限）延长、履约接收或履约符合性相关的争议。对于金额在8个税务计量单位及以下的小额合同，调解为强制程序。
仲裁	适用于关于合同之成立、解释、履行、终止或效力的争议。根据双方约定，争议可由独任仲裁员或三人仲裁庭裁决。 仲裁员必须在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委员会注册处登记，并且必须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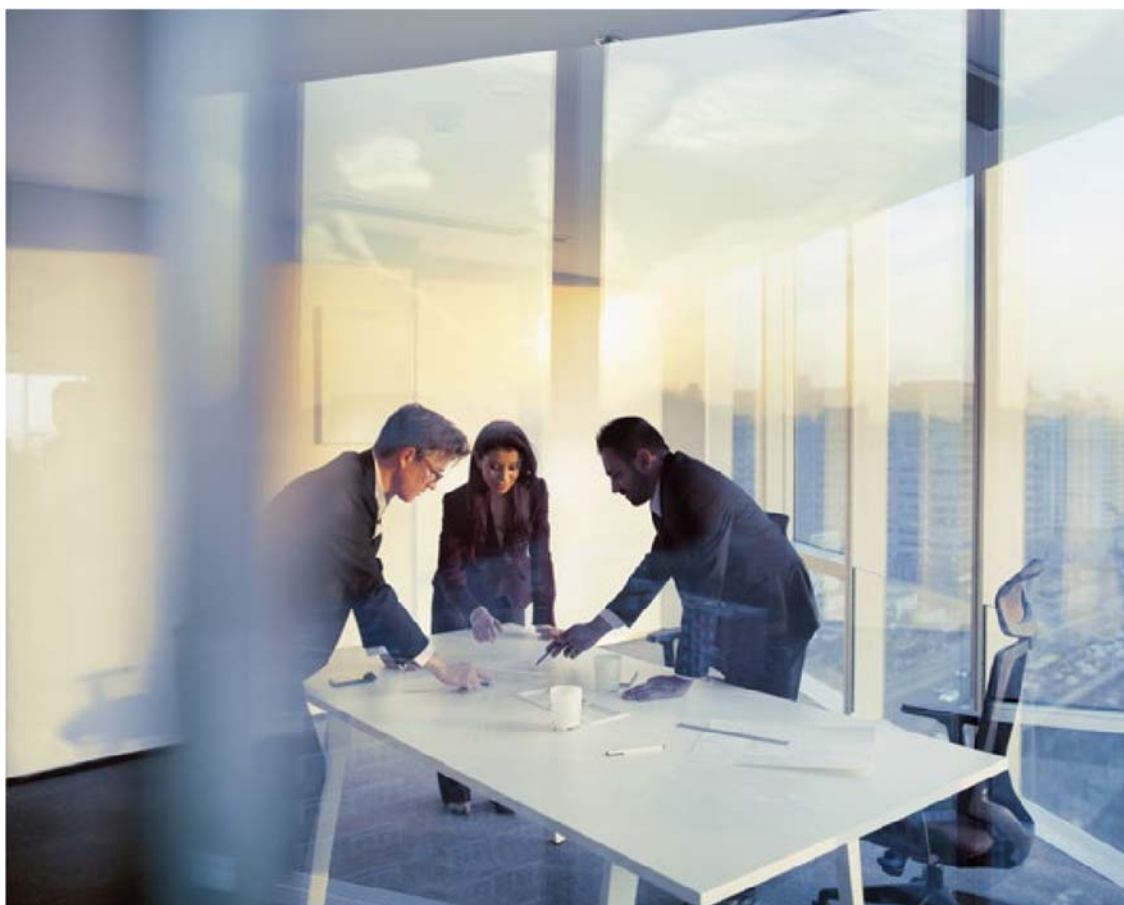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还允许使用国际标准工程与建设合同（FIDIC和NEC）规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10.2.6 担保

LGCP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中标人提供多种担保以使合同正式生效。这些担保旨在确保合同义务的履行并保护采购实体的利益。主要担保如下：

- **履约担保：**中标人必须提供的主要担保之一，金额为原合同金额的10%。可接受形式包括：
 - **信托：**中标人可设立信托，并应在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信托须由获授权的受托服务机构或金融机构管理。
 - **金融保函：**须为无条件、连带、不可撤销，并在秘鲁根据采购实体的请求可自动执行（见索即付）。
 - **保险合同：**须为保证保险保单，其条件应与金融保函相同。
 - **付款保留：**适用于货物和服务授标金额等于或低于480,000秘鲁索尔以及工程授标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0秘鲁索尔的合同；但若承包商属于微型或小型企业，则不适用该方式。
- **附随服务履约担保：**适用于包含维护、修理等附随服务的合同。担保金额为该附随服务价值的10%，可采用金融保函、付款保留（保留金）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
-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信托、金融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最短有效期为3个月，并应续期直至预付款完全摊销为止。

如承包商违约、因承包商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决定已最终确定，或仲裁裁决确认解除的，担保即予以执行。在给予承包商一个期限以偿还任何未清预付款后，采购实体可以执行该担保。



10.3. PPP制度

秘鲁的PPP制度由PPP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制。随着该条例于2025年12月25日颁布，新制度于次日正式生效，从而为促进私营部门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确立了升级后的框架。

新PPP法中保留了现行PPP制度的关键方面，该法案的这些内容与先前的制度相比保持不变，具体包括：

- 秘鲁的PPP分为共同融资型与自筹融资型。共同融资型PPP需国家共同融资，或授予/签署可能引致公共融资的金融或非金融担保。这类安排对于无法仅由私营部门独立融资的大型或复杂项目至关重要。自筹融资型PPP则具备自身的创收能力。
- 无论分类如何，PPP项目均需经历规划与编程、可行性与方案形成、结构化、交易、履行等阶段，以确保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持续性。
- 项目倡议可分为公共倡议（由公共实体自行提出）与私人倡议（由私法主体提交方案）。原则上，如对私人倡议未有第三方表明兴趣，项目可直接授予该倡议方。
- PPP的主管机关为经济与财政部，通过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履职。该署在推动与开发PPP项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常作为项目促进办公室（*OPIP*）行事。
- PPP可适用于广泛领域，包括：（i）公共基础设施，如道路网络、机场、港口、城市、监狱、灌溉、卫生与教育基础设施；（ii）公共服务，如电信、能源、供水与排污（卫生）；（iii）与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如收费与收费系统；以及（iv）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项目。
- 仲裁被确立为争议解决机制。依合同约定，双方也可将争议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其决定具有约束力，但不排除当事人进一步寻求仲裁救济。

《新PPP法》引入的新增内容包括：

- *PROINVERSIÓN*可作为EPTP，并可为项目中标而实施征地/征收以及障碍清除等行为。在有关国家政府层面的PPP项目中，无论项目来源或分类如何，*PROINVERSIÓN*均作为EPTP发挥作用。然而，某些拥有法律授权的部委或实体仍可能保留合同执行方面的职能。在担任该角色时，*PROINVERSIÓN*还可以对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除非此项责任已被分配给监管机构。
- 在国家政府层面的私人倡议中，相关性意见现由*PROINVERSIÓN*的执行主席发布。而在地方政府层面，则由地区委员会或市政委员会发布（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私人倡议及提案方财务模型的最低内容已被标准化。
- 针对总投资成本不超过100,000 UIT的项目，以及仅涉及运营和维护的项目，采用简化程序，这些项目可直接进入结构化阶段。
- 法规明确允许采用“定制化”制度来中止特定义务——识别适用的情况、程序和效果——而不需整体性中止合同。
- 在项目所有者公共实体宣布的行业紧急情况下，如果基础设施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且不可归咎于投资方，双方可通过协议授权干预措施。这些干预措施可以在特许经营区域之外实施，前提是这为临时恢复公共服务的唯一方式。

- 所有合同、延期及续约必须包含反腐败条款，缺少该条款的协议将无效。针对新合同PROINVERSIÓN的董事会将批准该条款的具体内容；而对于延期或续约的条款，则由双方商定并达成一致。
- 如果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EPTP可以合理延长合同期限：
 - **为国家带来比新流程或法律替代方案更大的净收益：**必须将合同延期与启动新推广流程、直接接管或其他可行的法律选项进行评估比较，并证明延期能够创造更高的公共价值。
 - **改善物质、经济或技术条件的额外投资：**提案应包括在效率、质量、可用性或技术创新方面的改进，这些改进必须超越合同现有条款的范围。
 - **阻碍新流程启动、推进或完成并危及服务连续性：**评估必须证明在实践中无法启动新流程，说明服务连续性面临的风险，以及延期将如何维护服务保障。
- 合同修订可以包含特许区域内或区域外的额外投资，即使这些投资的加入导致合同期限延长。如修订改变了项目的目的或涉及超过项目总成本20%的额外投资，则EPTP必须评估启动新竞争流程是否比执行修订更为适宜。
- 对于尚未解决的合同修改提案，将依据提交时生效的规定进行处理。然而，同一项目的后续阶段必须遵守新规。已进行中的直接谈判亦适用相同原则。由于PPP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因此，除非适用法律中的延续性条款，此日期之后采取的任何尚未“关闭”的行动，必须依据新框架进行审查。

10.4. 工程换税制度

“工程换税”（OxI）允许私人企业与公共实体签订协议，为投资项目及其他特殊投资提供融资以及实施。该机制还涵盖与这些项目相关的运营和维护活动。

2025年10月，第32460号法案修订了该机制，扩大了其实质和运营范围，加速了项目交付，并加强了治理。最显著的变化是引入了在脆弱地区提供公共服务（不仅限于基础设施）的融资和管理的可能性。这使得OxI成为弥合服务缺口的综合工具，重点关注医疗、教育和环境卫生领域。国家颁发的证书的使用也更加灵活，允许将其用于支付SUNAT管理的除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种，但增值税仍受特定限制。PROINVERSIÓN作用也得到强化，使其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拥有更广泛的监督权。

此次改革还新增服务换税，允许企业在农村、边境及高脆弱性地区的基础服务提供融资。这些方案在特定框架和协议下运作，并扩展至环境管理、文化、渔业、旅游及安全领域。同时，采取措施大幅缩短项目规划和执行时间——从数年缩减至数月，以加速项目交付，以符合MEF于2025年12月发布的指导方针。

从治理的角度来看，PROINVERSIÓN在监督和支持OxI项目方面承担了更加核心且积极的角色——从项目的识别与优先排序到执行过程的监测，旨在提高技术质量并强化绩效可追溯性。这种机构强化提高了投资者的可预见性，并补充了2025年所采用的简化和标准化措施。

改革的影响是立竿见影的：根据MEF的官方报告，该机制在前一年创下了历史记录，共授予了476个项目，金额超过46亿秘鲁索尔（PEN），远超2024年的表现。投资重点放在改善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以及提升连接性和环境卫生方面，为弱势社区带来了直接的益处。

10.5. 政府对政府（G2G）协议机制

G2G协议允许另一国政府利用其自身的机构、部门或公共或私营实体（无论国内还是国外）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并进行维护或运营。这些协议受国际贸易原则和国际法的约束。

《政府采购法》第20条附则规定了适用于此类协议的一般法律准则。

秘鲁G2G协议适用两种特定情况：（i）高度复杂，秘鲁政府需要另一国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ii）国防和内部秩序，相关部门认定为战略性货物和服务。

G2G协议的授权需要相关部门部长签署的最高法令。此外，G2G协议必须包括以下最低条款：

- **对方政府义务：**制定知识转移计划、成果/资产移交计划，提交执行（履约）文件；在发生腐败情形时终止合同等。
- **主管部门义务：**向审计总署和 OECE 提交相关文件。
- **项目管理结构：**采购实体须依据第1553号立法法令建立项目管理结构。该法令就公共投资与政府采购制定了支持经济复苏的举措。

实践表明，在G2G协议框架下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潜在承包商通常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且具备坚实的经济和财务基础。







秘鲁的环境立法相对较新。

最早的立法努力可追溯至1990年，当时颁布了现已废止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典》。自那以后，秘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通用性与部门性法规，以及用于环境保护的专门规则与部门规章，用以规范各类经济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已明显倾向于将环境职能集中到一个单一机构内。由此，设立环境部（MINAM）将秘鲁的环境治理整合到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下。同样，设立环境评估与监管局（OEFA）及其分支机构，旨在统一环境监督、检查与执法。目前，向 OEFA 移交相关职能的进程正在推进，目标是将更多部门纳入其管辖范围。

此外，国家可持续投资环境认证局（SENACE）也日益重要，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经济部门的投资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与 OEFA 类似，SENACE 正在经历各部门主管机关向其进行职能移交的过程，这旨在将环境评审集中到单一实体之下。上述移交进程目前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11.1. 法律框架

秘鲁环境立法的基石是第28611号《环境总法》。该法建立了持续、永久的环境管理过程，纳入多种工具，包括原则、制度性工具、规章与程序，旨在保障生活质量的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国家环境与自然遗产。

其他关键环境立法包括：

- **第27446号《环境影响评价法》**：该法规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于所有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人类活动、公共政策、规划与计划。投资项目须在项目业主提交的环境管理文件（如环境管理计划）经评估后，取得国家环境认证。
- **第29325号《环境评估与执法法》**：该法建立并规范环境评估与执法体系，涵盖与环境监督、执法与对环境违法进行制裁相关的一切活动。其宗旨在于确保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环境立法，并监督与保障国家在环境领域的制裁权得到独立、公正、高效且及时的行使。该体系的主管机关为OEFA。
- **第26834号《受保护自然区域法》**：秘鲁的受保护自然区域（PNAs）为国家指定的大陆或海域（或二者兼有）范围，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他文化、景观与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PNAs 属于公有区域。在 PNAs 内开采矿产等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受到限制，且仅在该活动被纳入该区域总体规划并与其目标、分区与分类相一致时方可获准。PNAs 内开展的一切活动均须经国家受保护自然区服务局（SERNANP）许可。

11.2. 环境认证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环

通过环境管理工具批准 获得项目环境认证

境认证，具体认证要求参照环境部发布的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清单。项目的环境可行性通过评估项目所有者提交的环境管理计划（IGA）予以确定，该IGA由在MINAM环境咨询登记册正式注册的环境咨询公司编制。

IGA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类别I** - 环境影响声明（DIA）：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微不利影响的项目。
- b) **类别II** - 半详细环境影响评价（EIA-sd）：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中等不利影响的项目。
- c) **类别III** - 详细环境影响评价（EIA-d）：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的项目。

一经批准，项目业主必须在五年内启动项目，否则环境认证将失效。项目开始实施后，应于第五年对 IGA 进行更新，并在项目运营期间持续按期更新。

如项目发生变更或扩建，项目业主须提交：（i）IGA 的变更（若该变更会产生显著环境影响）；或（ii）技术支撑报告（ITS）（若该变更仅涉及非显著影响）。相较于 IGA 变更程序（更复杂且资源投入更高），ITS 程序更为简化与快捷。

原则上，IGA 由部门环境主管机关（依经济活动领域而定）与隶属于 MINAM 的技术性公共机构——国家可持续投资环境认证局（SENACE）分别审批。SENACE 负责审查 EIA-d 与 ITS，部门主管机关则负责审批影响较小项目的 IGA（DIA 与 EIA-sd）。

环境监督与执法由OEFA以及其他国家、地区或地方层级的环境监督实体执行。OEFA 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业（包括采矿、电力、碳氢化合物、渔业、工业、农业、固体废弃物、司法和教育等）实施监督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制裁。

另一方面，国家、地区或地方层级的环境监督实体，如经明文授权，可在与 OEFA 独立的情况下运作，并在法律明确分配的领域内行使其职权，通常涉及规模较小的经济活动。未遵守环境义务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罚款、纠正措施，以及其他恢复、修复、补偿或复原行动。需要强调的是，环境违法的行政责任采取严格责任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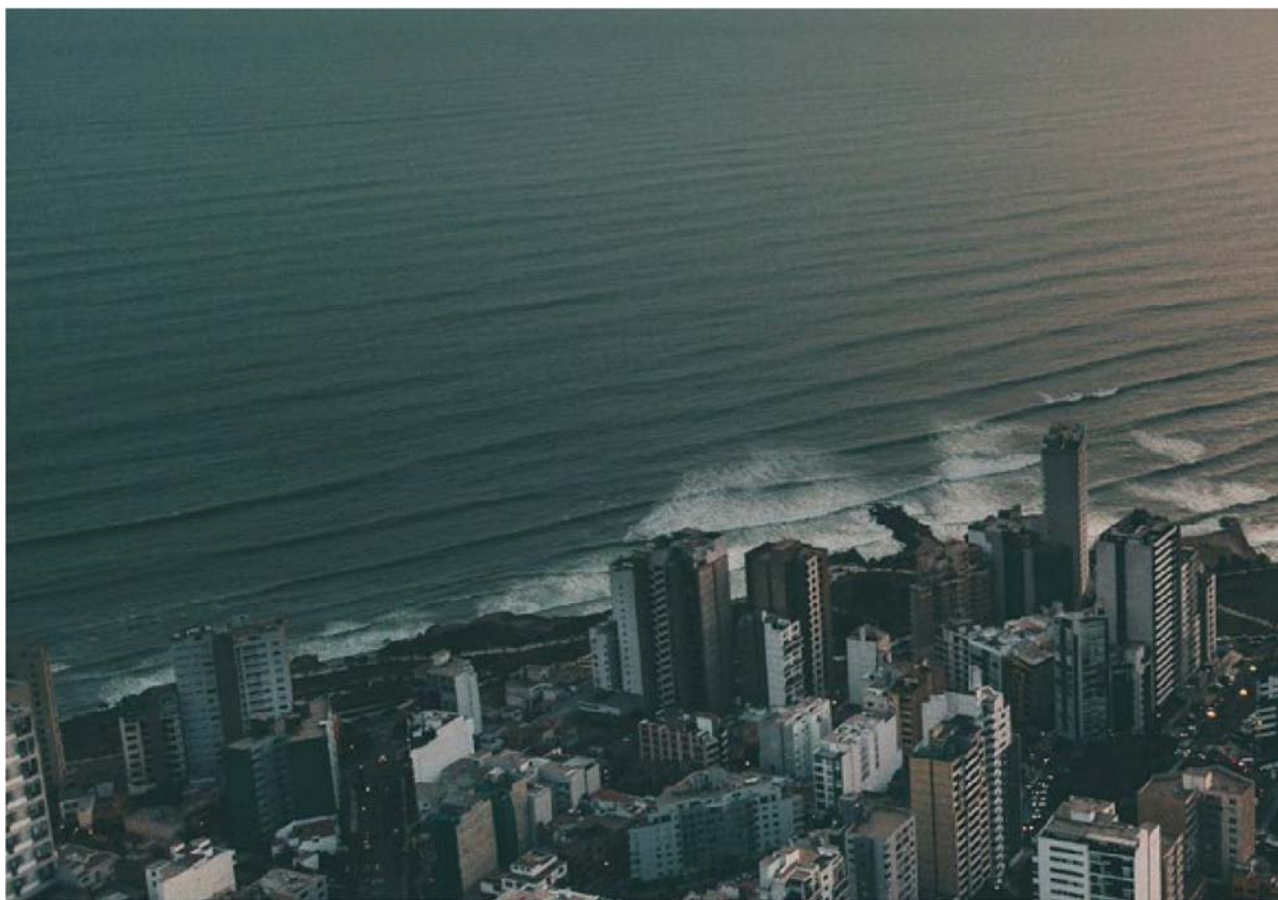


11.3. 气候变化

秘鲁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缔约方。为履行其国际承诺，秘鲁已建立并强化了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与制度框架。

2018年颁布的《气候变化框架法》（第30754号法）确立了协调与实施公共政策的原则、方法与一般规定，旨在确保对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措施进行全面、参与式且透明的管理。其目标之一包括降低秘鲁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把握低碳增长机遇并履行国际承诺。《气候变化框架法》将环境部确立为主管机关，负责牵头并协调气候变化管理，与部门主管机关、地区与地方政府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协同推进。其关键工具之一是采纳适应与减缓目标。

适应措施系为减少或防止气候变化造成的严重扰动、损失与损害而进行的规划性干预。减缓措施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增强其汇的作用。两类措施均须具备技术可行性、符合文化适宜性并有助于可持续发展。该法律框架亦规定了将适应与减缓措施纳入公共与私人投资项目的机制。然而，现行立法并未对国家监管与制裁所约束的特定气候变化义务作出规定。





12

自然资源

在秘鲁，所有自然资源属于民族整体所有，并由国家代表行使所有权。国家有权通过特许向个人授予开采和利用该等资源的权利，前提是受益人遵守其活动所适用的一切义务。

12.1. 矿业

特许权赋予 持有者开发 自然资源的 权力

《1992年通用矿业法》（由最高法令第014-92-EM号颁布）是秘鲁规范矿业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等活动，但不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根据该法，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可在特许制度下从事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勘探、开采与加工活动须取得相应的矿业特许，而矿产前景勘察、申请并界定矿区范围、储存与销售则无需取得特许，可自由开展。

在秘鲁，矿业特许与地表土地所有权相互独立。故此，特许持有人除取得矿业特许外，还须就项目所涉地表土地，向其所有权人（无论为私人、集体¹⁹或国家）依法取得使用权。在开工前，特许持有人需就项目具体构成及拟实施的各项活动，向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核准或执照。相关要求由专业法规加以规范，涵盖技术与安全标准、环境保护、爆炸物使用、供配电、油气与燃料供应等方面。

12.1.1 秘鲁矿业的关键特征

特许类型

秘鲁设有四类矿业特许，每一类对应并规范一项特定的矿业活动：

矿业特许（ <i>concesión minera</i> ）	授予在特许区范围内对金属或非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探与开采的专有权。由国家地质矿业冶金研究所（INGEMMET）核发。
选冶（加工）特许（ <i>concesión de beneficio</i> ）	授予对矿产进行加工、净化、熔炼与精炼的权利。由矿业与能源部（MINEM）核发。
综合作业特许（ <i>concesión de labor general</i> ）	授予向由不同特许持有人持有的两项或以上矿业特许提供辅助服务（例如通风、排水、提升或地下通道）的权利。由MINEM核发。
矿产运输特许（ <i>concesión de transporte de minerales</i> ）	授予使用非常规系统（例如带式输送机、管道或空中索道）进行大规模矿产运输的权利。由矿业与能源部矿业总局MINEM核发。

矿业作业的主要许可

在开始勘探或开采活动之前，作业人须取得以下关键许可与授权：

- **开工授权：**该授权允许矿业权利人启动现场实体作业，并作为开始勘探

¹⁹在秘鲁，农民和原住民社区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将地表土地使用权授予外部第三方的决定必须经由社区大会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至少需要三分之二的与会者投票赞成。

或开采（视情适用）之前的最后一步。该授权亦区分了持有所需全部许可的正规矿业经营者，与未取得必要事前授权的非法或非正规矿工。其区分了具备所有必要许可证的正式采矿运营商，与未获得必要的事先授权的非法或非正规采矿者。

- **地表用益权：** 特许权人必须拥有地表土地，或与土地所有人/占有人达成协议，方可使用地表土地；矿业特许并不当然赋予地表权。
- **环境许可：** 视项目范围不同，可能包括用于勘探的环境影响声明（DIA）、用于勘探与开采的半详细环境影响评估（EIA-sd），或用于开采的详细环境影响评估（EIA-d）。
- **取水权：** 在将水资源用于经济目的、施工或开展研究之前，须事先取得相应许可、授权或取水执照。
- **排放许可：** 依据主要活动的持续期间授予一个固定且可续期的期限。任何向天然水体排放的废（污）水，均须事先取得授权并进行处理。
- **考古许可：** 需取得地表无考古遗存证明（CIRAS），并制定考古监测计划（PMA），以确保对潜在考古发现的保护。
- **事先协商（如适用）：** 若矿业活动影响到原住民或本地民族之集体权利，必须依照国内与国际标准开展事先、自由且知情的协商程序。

特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法律对特许持有人设定的主要义务包括：

- **存续费：** 特许权人须按每公顷每年3美元缴纳年费。
- **最低生产：** 特许权人须对其特许进行实质性作业，并达到《通用矿业法》所规定的最低生产门槛：
 - 金属矿业特许：每公顷每年1个UIT。
 - 非金属矿业特许：每公顷每年1个UIT的10%。
- **矿业罚金（Mining penalties）：** 如未达最低生产，适用下列罚金：
 - 满10年后：每有效公顷按年度最低生产额的2%。
 - 满15年后：每有效公顷按年度最低生产额的5%。
 - 满20年后：每有效公顷按年度最低生产额的10%。

如特许权人证明其每年每公顷的投资额至少为适用罚金金额的10倍，则可获免除罚金

- **年度综合申报（DAC）：** 处于运营状态的特许须向矿业与能源部（MINEM）提交该年度报告，载明上一年度的作业情况。
- **边境地区的所有权：** 依据秘鲁宪法第71条，外国个人或实体如拟在距离秘鲁国家边境线50公里范围内拥有财产（包括矿业特许），须事先取得由共和国总统与部长会议通过最高法令形式授予的授权。未取得该授权即取得之权利，可能被宣告归国家所有。

特许终止事由

矿业特许为不定期且原则上不可撤销，但在下列情形例外终止：

- 连续两年未缴纳存续费。
- 连续两年未缴纳适用的矿业罚金。
- 自授予之日起30年内未发生生产。

环境责任

特许权人对其活动产生的排放物、流出物、排放或其他对环境、公共健康或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承担责任。除适用的环境管理计划所载义务外，《矿业部门环境保护条例》（适用于开采、选冶、综合作业、运输与储存²⁰）与《勘探活动环境条例》²¹规定了主要环境义务。

矿业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人须就金属与非金属矿产的开采向秘鲁国家缴纳特许权使用费。该等费用按季度缴纳，并按特许权人季度营业利润计征，最高适用税率为12%。营业利润系指每季度内以现状出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所产生之收入，扣除销售成本与营业费用（包括为取得该等收入而发生之销售与管理费用）后的余额。已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其支付所属财政年度内于所得税中扣除。

特别矿业税

除矿业特许权使用费外，特许权人还须就金属矿产之销售缴纳特别矿业税（无论销售时之形态）。该税亦按季度缴纳，并以仅来源于金属矿产销售的营业利润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介于2%至8.4%，并根据企业季度营业利润率确定；所确定之税率适用于金属资源销售对应的营业利润。该等缴款同样可在其支付所属财政年度内于所得税中扣除。

监管性缴款

中型与大型矿业经营者须向能源与矿业投资监管机构（OSINERGMIN）与OEFA缴纳监管性分摊，用于资助监管执法。两项分摊合计不得超过企业年度收入（不含增值税与市政税）的1%。

税收稳定协议

除第2.3节所述法律稳定协议外，矿业法律框架（具体为《通用矿业法》）亦规定与矿业投资相关的稳定协议：对新建或运营能力介于每日350至5,000吨的项目，或以本币计不少于20,000,000美元的投资计划，矿业企业可签署10年期税收稳定协议。该等稳定协议所保障之利益包括外汇自由调配、汇率不歧视、矿产品自由销售，以及对合同所含保证不被单方变更的保护。



²⁰ 经第040-2014-EM号最高法令批准。

²¹ 经第042-2017-EM号最高法令批准。

对于初始产能至少为每日5,000吨（或扩建后达到该产能）的矿业项目，或就开启任何矿业活动提交至少1亿美元本币投资计划的权利人，可获得为期12年的税收稳定协议；对存量矿业企业的投资，投资计划须至少为以本币计2.5亿美元。

初始产能至少为每日15,000吨（或扩建后达到每日20,000吨）之矿业项目，或提交至少5亿美元本币投资计划者，可签署为期15年的稳定协议。在该等情形下，权利人亦可提高对机械、工业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年度折旧率。

12.1.2 主管机关

秘鲁矿业领域的主管机关包括：

- › **MINEM（能源与矿业部）**：负责矿业活动的规划、发展与促进，并通过其矿业总局与矿业环境事务总局签发矿业与环境许可。
- › **INGEMMET（国家地质矿业冶金研究所）**：核发矿业特许、宣告其灭失，并管理存续费与罚金的缴纳。
- › **SENACE（国家可持续投资环境认证局）**：审批矿业项目的详细环境影响评估（EIA-d）。
- › **OSINERGMIN（能源与矿业投资监管机构）**：监督、监测并处罚矿业部门对技术与安全标准的不合规行为；同时管理大规模用户的碳氢化合物登记。
- › **OEFA（环境评估与监管局）**：监督、监测并处罚矿业特许持有人在环境义务方面的不合规行为。
- › **矿业委员会**：作为矿业及矿业环境事项行政申诉的最终审级机关。
- › **各地区能源与矿业局**：行使被授予的职能，尤其在小型与手工矿业方面。

此外，视项目特性，其他机关亦可能介入，如国家水务局（负责取水权）；国家森林与野生动植物局（负责森林清理许可）；SERNANP（涉及与受保护自然区域及其缓冲区的重叠情形）；文化部（涉及考古文化遗产事项）等。

12.2. 能源

在1992年，秘鲁通过了电力特许权法案，取消了对私人投资的限制和对国家的保留，旨在鼓励投资以增加发电能力，包括扩大全国范围内的接入和电网覆盖，并创建一个鼓励技术和经济效率的定价体系。随后，秘鲁实施了对多家公共企业的私有化和市场自由化的进程，于2006年进行了“第二代”改革并组织了多次招标以增加发电和输电能力，使得秘鲁电力行业的竞争度得到了显著提高。

12.2.1 主要特征

除了电力的商业化外，电力市场的核心活动包括：发电、输电、配电。该等活动可以由境内外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秘鲁电力市场有以下特征：

- › 存在一个技术系统运营商，即国家互联系统（SEIN），它同时还管理电力现货市场；
- › 秘鲁政府积极促进私人投资；

市场的三个
核心活动为
发电、输电
和配电

- 确立开放接入原则；
- 在秘鲁的电力市场中，公司可以自主设定向自由用户（即非公共客户）供电的电力和能源的价格。但当公司向公共客户提供供电服务时，则受一定管制价格的约束。

在秘鲁，以下任何活动都需要能源和矿业部或相关地方政府授予的最终特许经营权：

- 水资源发电：当装机容量大于500千瓦；
- 输电：当设施影响政府拥有的资产或需要用地时；
- 配电：当公共服务用电需求超过500千瓦；
- 使用可再生能源资源发电，当装机容量大于500千瓦。

此外，热电发电活动如果装机容量超过500千瓦则需要获得授权，该等授权为无限期授予。

12.2.2 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

除了发电、输电和配电公司外，存在两类用电用户：

- **受管制的用户：**需求低于200千瓦的用户，其价格由能源与矿业投资监管机构（OSINERGMIN）监管。
- **自由用户：**其消耗的能源不受价格监管，并通过与发电和配电公司签订合同进行自由交易。需求超过2.5兆瓦的用户将被视为自由用户，那些需求超过200千瓦但不到2.5兆瓦的用户可以选择成为自由用户。

另一方面，能源行业主要受到以下机关的监管：

- **矿业与能源部（MINEM）：**是能源行业的主管和规制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能源行业的总体政策，管理涉及能源行业的有关事项，以及负责对发电、输电或配电活动的授权和特许权的授予、监督和终止或到期等。
- **系统经济运营委员会（COES）：**是一个私人、非盈利性的具有公法地位的机构，由所有SEIN的参与者（发电、输电、配电和自由用户）组成，其决定对参与者具有强制执行力。其目的是在最低成本的情况下协调SEIN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运营，保护系统的安全和能源资源的最佳利用。
- **能源与矿业投资监管机构（OSINERGMIN）：**是监管、监督和审计该行业企业活动的机构，负责监督适用的法律和技术规定的遵守情况。其职责还包括制定管制价格。
- **环境评估与执法机构（OEFA）：**是附属于环境部的专业技术公共机构，负责环境监督和审计。
-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是负责实施招标程序的国家机构。
- **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INDECOPI）：**监督自由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实施，并执行经营者集中的事前审查（第31112号法律）。

12.2.3 能源采购机制

存在多种能源采购机制，突出表现为以下几种：

- 边际成本的现货交易：发电厂不被强制进行现货交易，它们可以决定将所有能源注入现货市场，按照适用市场价格获得收益。
- 备用合同：发电厂可以相互签订能源和电力备用合同，以履行其合同义务。
- 与自由用户签订双边合同，价格不受监管：发电价格（能源和电力）自由设定。
- 与受监管价格的分销商签订双边合同：由发电厂与分销商签订。能源供应给受监管用户，因此最高价格（上限）等于相应的基准价（受监管价格）。
- 依据28832号法律招标而与分销商签订的固定最终价格的双边合同：该等合同源于OSINERGMIN监管下分销商所进行的竞价。

12.2.4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进行的招标

2006年发布的28832号法律为保障输电系统（GTS）内的设施建立了一个回报制度，其主要目的是为输电特许公司的收入带来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SEIN有序地增长。由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招标的SGT设施的回报由能源和矿业投资监管机构确定的费率基础组成，必须包括以下三个项目：

- 投资回报，在一个为期30年的投资回收期内，以12%计算的年回报率；
- 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成本（“O&M成本”）；
- 上一年度批准的费率基础和实际收取的金额之间的相关结算。

在费率基础中包括的投资回报和O&M成本是为建造SGT设施而举行的公开招标的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因此，费率基础中两个项目的价值由竞标者提出。这些合同采用建造—拥有一运营—转让（BOOT）方案签订，并根据输电计划定期由PROINVERSIÓN授予。



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的立法促进了可再生能源产量的增长

12.2.5 可再生能源

为遵守国家能源政策和减少排放的国际承诺，秘鲁推行了可再生能源的促进制度，旨在扩大可再生能源在目前以大型水力和热力发电厂（源自库斯科 Camisea 气田的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中的占比。符合可再生能源设施资格的发电厂有三项优先权利：第一，因具有零可变成本（发电成本不随着产量的变化而变化）享有调度优先权；第二，具有优先接入电网的权利；第三，具有税收优惠，包括加速折旧和提前退还一般销售税（一种间接增值税）。秘鲁政府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实施了四轮“On-grid”并网和一轮“Off-grid”离网招标，共执行了65个项目，但并非所有项目都进入市场运营。

尽管如此，随着生产和储能成本的大幅降低，社会责任意识的提高推动企业签订可再生能源合同的意愿增强，边际成本的增加，能源效率解决方案和分布式发电的推广，以及社会环境效益和良好的气候条件，如今在秘鲁推行可再生能源项目不再依赖于促进措施。

因此，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秘鲁的可再生能源资源（RER）项目发展明显加速；到2024年，RER发电量已增加至全国发电量的近10%。2025年1月，第32249号法律对第28832号法律作出修订，扩大了发电企业与配电企业的合同选择，有利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融资。新法允许将能源与容量的销售相分离，并使配电企业按小时区块进行电能采购招标成为可能。此外，辅助服务市场将自2026年起生效，相关监管规定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该市场有望支持储能系统的逐步并网整合；目前储能在全国电力系统中仅在少数情形下存在。





仲裁是近十年私营领域首选的机制

13.1. 仲裁

仲裁是过去数十年来首选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根据立法法令第1071号（即《秘鲁仲裁法》）规定，所有涉及自由处置事项的争议以及根据法律、条约或国际协定得以进行仲裁的争议，均可提交仲裁解决。

如果特定法律关系中的当事方达成了仲裁协议，即承认仲裁员在处理实体争议的完全权限和独立性。根据《秘鲁仲裁法》，一般法官可以协助证据的审查并采取临时措施。此外，一般法官有权强制执行裁决、受理撤销裁决的上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3.1.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秘鲁同时承认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根据仲裁法，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仲裁视为国际仲裁：

- ▶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订立时的住所地位于不同的国家；
- ▶ 如果仲裁地位于当事人住所地以外的国家；
- ▶ 对于住所地均在秘鲁的当事人，如果法律关系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位于秘鲁领土之外。

值得关注的是，秘鲁签署并批准了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ICSID公约）。因此在某些条件下，外国投资者可以适用ICSID仲裁。

13.1.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仲裁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当仲裁由一个仲裁机构组织和管理时，属于机构仲裁。在秘鲁，主要的仲裁机构是利马商会仲裁中心（Centro de Arbitraje de la Cámara de Comercio de Lima）、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和解决中心（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以及秘鲁美国商会仲裁中心（Centro de Arbitraje de la Cámara de Comercio Americana del Perú）。当仲裁无仲裁机构介入而由仲裁庭自行进行时，则属于临时仲裁。

13.1.3 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

2020年1月24日，020-2020号紧急法令正式颁布。该法令修改了仲裁法，并针对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设置了特定的规定。当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时，仲裁原则上将是机构仲裁，仅当争议金额不超过10个税收单位（UIT）时，可以为临时仲裁。

此外，紧急法令第020-2020号规定，在秘鲁政府被申请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其金额不得低于所涉争议合同履行担保的金额。担保性质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以受影响的公共机构为受益人，担保方式可以是银行保函和/或连带责任的财产担保，有效期须覆盖仲裁程序期间。

此外，如果在四个月内未推进仲裁程序，则有可能依职权或依申请宣布仲裁程序被放弃。如果仲裁是机构仲裁，则由仲裁中心秘书长宣布。如果仲裁是临时仲裁，则由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宣布。仲裁程序被宣告放弃后，六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起相同的仲裁。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纠纷的仲裁程序两次被宣告放弃后，则失去诉权。这点对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情形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政府会主张适用对其有利的弃权情形。

关于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公开性，020-2020号紧急法令规定仲裁程序和裁决将在仲裁程序结束后公开。只有在关于信息透明和获取公开信息规则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保持保密性。这仅适用于国内仲裁。

13.1.4 事后仲裁司法审查

在秘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不存在对裁决的实体审查，司法机关通过撤销裁决的程序对仲裁裁决进行事后的司法审查，但只有在以下情况可以提出撤销裁决：

- 仲裁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不具有效力。
- 一方当事人未被正式通知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主张其权利。
-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适用的仲裁规则。
- 仲裁庭对未提交其裁决的事项进行了裁决。
- 仲裁庭对不可仲裁的事项进行了裁决，或者裁决违反了国际公共政策（后者指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
- 对争议做出裁决的时间已超出当事人商定的期限。

发起撤销裁决的程序后，司法机关将宣布裁决有效或无效。根据仲裁法，司法机关不得对争端的实体是非曲直或裁决的内容发表意见，或对仲裁庭提出的标准、动机或解释进行定性。

020-2020号紧急法令对撤销裁决这一救济程序进行了修改，即在政府为一方当事人且裁决被司法机关撤销的案件中，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解散仲裁庭或撤销其任命的仲裁员。因此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在裁决被撤销后，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重新组建仲裁庭，而根据统计，该请求方很可能是政府方。

13.1.5 在秘鲁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仲裁法下的外国裁决是指在秘鲁以外的地方做出的裁决。根据秘鲁加入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约，这些裁决应在国内得到承认和执行。秘鲁已经签署并批准的相关条约包括但不限于：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订立于纽约）
- 《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75年1月30日订立于巴拿马）
- 1979年《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美洲国家公约》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适用的条约应是对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最有利的条约。

13.2. 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在秘鲁的商业与投资环境中，高效处理争议对业务与运营的连续性至关重要。最常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包括谈判、调解与和解。这些方式使当事人无需诉诸司法或仲裁程序即可解决分歧，从而降低成本并节省时间；同时有助于避免项目中断并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冲突。此外，争议解决委

员会是专为建设工程领域设计的机制，旨在自项目伊始直至完工过程中处理可能产生的争议。

13.2.1 谈判

谈判是一种协商式争议解决机制，由当事人自行寻求达成协议以解决分歧。它是最直接、最灵活、也最为非正式的方法，贯穿于合同关系的各个阶段。

传统上，秘鲁的谈判文化相对不发达，谈判常被视为对抗，而非协作或达成协议的机会。决策通常集中于较高的层级（如企业高管），从而限制了一线谈判者的自主性与效率。

在公共部门，受审计总署等机构的监督影响，公务人员往往出于对潜在行政乃至刑事责任的顾虑，而对参与谈判持谨慎态度。

13.2.2 调解

调解是指当事人在公正第三方（调解员）的协助下，寻求解决分歧的程序。与和解程序（见第13.2.3节）不同，调解在秘鲁并无专门法规加以规范，因此并不常用。

调解员（或多人组成的调解小组）通过促进对话、协助当事人达成协议来推进解决。

通过调解与谈判，并在相互让步的基础上，当事人可以订立和解协议。依据《民法典》第1302条，该和解协议具有既判力。

13.2.3 和解

和解程序是一种协商式争议解决机制，由公正第三方促成当事人对话。当事人是否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系由其自愿决定。

在秘鲁，和解程序可以在诉内或诉外进行。诉内（即在诉讼程序中）和解可依《民事诉讼法典》第323条及以下规定，在普通法官面前于诉讼任何阶段进行。诉外（即诉讼程序外）和解则在司法与人权部（MINJUSDH）监督下的授权中心进行。

诉外和解受第26872号和解法及其条例²²规制。原则上，在当事人可自由处分的事项上，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先行进行和解；未履行该前置程序即提起诉讼的，法官应以当事人不具备起诉条件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在下列情形中，提起司法程序前无须先行和解：

- 当被申请人的住所不明时。
- 当被申请人居住在国外，但其代理人未被明示授权可参与和解时。
- 当争议涉及《民法典》第43条与第44条所规定之法律上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权利或财产时。
- 在保全程序中。
- 在宪法权利程序中。
- 在法律行为之无效、无效力或可撤销之诉中，限于《民法典》第221条第1、3、4项所列情形。

²² 经第014-2008-JUS号最高法令批准。

- 在包含继承人确认请求的继承之诉中。
-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
- 在第1177号立法令（建立住宅租赁促进制度）以及第28364号法律（规范不动产资本化合同及其修正）项下的驱逐程序中。
- 在其他一切非属当事人可自由处分之请求中。

尽管将诉外和解设为强制性程序旨在减轻秘鲁司法系统的案件负担，但该制度亦受到批评，因其常常仅被视为形式程序，而非真正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和解法及其条例规定，和解协议（无论是全部或部分）与可执行的债权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如和解协议未获履行，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这一简易司法程序请求执行。换言之，和解协议与终局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诉外和解的优势包括：

- 是否达成协议完全由当事人自愿决定。
- 和解员须具备专业培训（例如家事或卫生等领域）。
- 和解听证中的所有讨论均属保密，且不得作为司法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 程序迅速，法律设定了较短的办理期限。
- 成本低于司法诉讼，且设有免费和解中心可供使用。
- 新冠疫情之后引入了线上（虚拟）和解听证，降低了当事人的交通成本。



拉丁美洲	> 波哥大 > 圣地亚哥	> 利马	> 墨西哥城
西班牙 葡萄牙	> 阿利坎特 > 巴塞罗那 > 毕尔巴鄂 > 赫罗纳 > 里斯本	> 马德里 > 马拉加 > 波尔图 > 帕尔马 > 圣塞巴斯蒂安	> 塞维利亚 > 瓦伦西亚 > 维戈 > 维多利亚 > 萨拉戈萨
国际办公室	> 布鲁塞尔 > 纽约	> 卡萨布兰卡 > 上海	> 伦敦

地址

Centro Empresarial Real, Edificio Real
Ocho, Piso 8. Av. Santo Toribio 173,
Via Central 125. 15073, San Isidro,
Lima, Peru

www.cuatrecasas.com

